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目前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生经营性现金流测算，在目前无法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情况下，公司认为 2020 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最终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银亿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2.2 条，协议各方同意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故该交易能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用银亿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尚未最终确定。此外，银亿股份公司认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以资抵债有助于银亿控股重整，虽根据《破产法》三十二条个别清偿使债务人（银亿控股）财产受益，但该交易是否被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如果银亿控股重整不成功，该交易是否会被撤销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债资产普利赛思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278.29 万元，较受让时普利赛思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8,310.74 万元相比，发生减值 14,032.45 万元。

4、丹府一品二期、三期项目建筑主体已基本完工，目前主要进行配套设施及绿化等的建造。因为象山当地银行暂时中止与丹府一品项目的按揭合作，已交付的丹府一品一期项目销售进度较为缓慢，基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主动调整了丹府一品二期、三期的工程建设进度，适当放慢工程建设速度，计划到 2021 年 6 月竣工交付。

5、截止本回复公告日，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未按期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未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亦未向本公司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以山西凯能股权抵债，公司未将其纳入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如果山西凯能在 2019 年年报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若按照山西凯能的股权作价情况测算，2019 年底公司的净资产将减少 52.34 亿元，公司的逾期债务增加 36.6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 9.24 亿元（其中因对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计提或有负债减少净利润 7.92 亿）。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正式接管公司。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管理人及公司

对此高度重视，由于问询函内容围绕公司重整申请前提交的年报展开，管理人已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报告出具主体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管理人现将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报告出具主体对问询函中所列问询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事项一：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相关文件显示，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0.04 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9.24 亿元，2019 年净利润为-71.74 亿元，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截至报告日多起逾期债务涉及诉讼，逾期债务余额 43.85 亿元，偿债能力较弱。请你公司：

（1）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利率、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列表说明你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贷款发生时间、贷款用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全面核查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产受限情况，核实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进行。结合前述核实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4）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回复：

（一）列示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具体金额、到期日、利率、偿付安排，并结合目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1、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本金余额合计 99.57 亿元，具体情况及偿债安排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板块	借款公司	贷款机构	债务类型	借款金额	利率	到期日	偿付安排
母公司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银行贷款	21,800.00	4.75%	2021/4/15-2021/4/23	计划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解决
		中信银行济南泉城路分行 （山东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贷款	30,000.00	8.70%	2020/3/17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贷款	6,600.00	9.35%	2020/3/3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49,900.00	9.135%	2019/2/16-2019/2/25	
				19,890.00	9.785%	2019/2/9-2019/2/12	
				19,800.00	10.918%	2019/4/1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	30,000.00	7.28%	2018/12/24	
				70,000.00	7.03%	2019/6/21	
				33,256.25	7.05%	2019/7/11	
				32,821.23	6.80%	2019/8/19	
母公司合计		-	314,067.48	-	-		
房地产板块	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银行贷款	1,309.00	6.78%	2021/12/24	计划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解决
	宁波银隆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行	银行贷款	36,999.44	6.55%	2020/6/19-2024/8/20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银行贷款	75,986.00	8.05%	2020/5/15-2027/2/15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贷款	6,771.61	10.00%	2020/8/14-2021/5/14	

		小 计	-	82,757.61	-	-	
	宁波银亿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债券	5,803.55	7.50%	2020/10/26-2021/10/26	计划以 经营现 金流偿 还
	济州岛株 式会社悦 海堂	韩国信协	银行贷款	5,906.00	5.50%	2020/6/5	计划以 项目自 身融资 及后续 开发现 金流偿 还
	宁波银亿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浙江股 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私募债	6,813.41	7.20%	2020/9/20-2020/10/10	计划在公司重 整过程中解决
				45,000.00		2020/9/8-2020/10/10	
		小 计	-	51,813.41	-	-	
	宁波海尚 酒店投资有 限公司	陈嘉新	个人借款	20,000.00	12%-24 %	2020/6/9	
房地产板块合计			-	204,589.01	-	-	
高端制造板块	宁波昊圣 投资有限公 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	40,000.00	8.50%	2022/6/28-2022/8/2	计划在公司重 整过程中解决
	宁波保税 区凯启精 密制造有 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分行	银行贷款	10,000.00	7.20%	2022/6/3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14,000.00	18%	2019/1/26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嘉 兴银行）	非银行类 贷款	18,000.00	9%	2018/11/1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 贷款	7,273.76	5.225%	2020/8/12-2021/12/12	
		小 计	-	49,273.76	-	-	
	宁波东方 亿圣投资有 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	28,250.00	9.50%	2022/6/26	最高额 度内循 环续贷
	宁波邦奇 自动变速 箱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贷款	48,974.27	4.900%	2020/5/29-2024/8/21	
				19,100.00	4.52%	2020/9/1-2020/11/19	
	南京邦奇 自动变速 箱有限公 司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贷款	4,500.00	5.22%	2020/12/25	
				小 计		23,600.00	
	Punch powertrai n NV	SYNDICATION	银行贷款	195,957.60	Euribor 3M + 1.80%	2025/12/18	符合条 件情况 下，展期 至 2025
				89,405.66	Euribor 3M +		

					1.40%		年 12 月
		小 计		285,363.26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BPIfrance	银行贷款	153.90	-	2024/9/30	根据经营需求在最高额度内自身循环续贷
		BPMC		34.20	2.00%	2021/2/1	
		小 计	-	188.10	-	-	
	SCI Claveloux Development	CACF	银行贷款	506.90	1.46%	2033/2/15	
				213.44	1.66%	2033/1/15	
		BPAURA		510.27	1.50%	2033/8/19	
				212.72	1.69%	2033/1/23	
		小 计		-	1,443.33	-	
	境外子公司贷款小计		-	286,994.69	-	-	
高端制造板块合计		-	477,092.72	-	-	-	
总 计		-	995,749.21	-	-	-	

上述有息负债的主要偿付安排如下：

- （1）母公司银亿股份自身贷款计划在其重整过程中予以解决；
- （2）子公司宁波银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BS 债券计划通过物业管理经营现金流偿还；
- （3）境外子公司济州岛株式会社悦海堂境外机构开发贷款计划通过该房地产项目后续自身融资及开发运营现金流偿还；
- （4）房地产板块的其他境内机构贷款以及高端制造板块内的子公司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的境内机构贷款，计划在母公司银亿股份重整过程中解决；
- （5）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贷款系六个月期经营性循环贷，可以通过该子公司自身循环融资自行解决；
- （6）境外子公司 Punch powertrain NV 银团贷款，已与金融机构达成附条件的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在符合一定条件情况下，金融机构同意展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境外 Punch Powertrain France 、SCI Claveloux Development 两家子公司银团贷款计划根据其经营需求在最高额度内自身循环续贷解决。

2、公司内生现金流能力及外部融资能力情况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问题目前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以及公司目前已进入重整程序中，公司预判，除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7 亿元以及比利时邦奇、南京邦奇在金融机构原已准许的最高额度内可以循环续贷外，公司短期内尚无法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得更多新增贷款。

同时，根据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经营性现金收支基本平衡，具体明细如下：

(1) 2020 年预计经营性资金来源共计 67.04 亿元，主要包括：经营性销售回款 57.07 亿元、出售子公司股权回款 2.95 亿元、收回合作项目股东投入款 2.32 亿元、应收款回收 3.8 亿元，以及其他经营性资金流入 0.90 亿元；

(2) 2020 年预计经营性资金支出共计 66.99 亿元，主要包括：材料、动力及物料等采购 40.87 亿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研发投入 7.12 亿元、房地产项目工程款 4.13 亿元、支付税款 3.57 亿元、营销、管理及费用化研发费用支出 10.86 亿元，以及其他经营性资金需求 0.44 亿元。

3、公司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生经营性现金流测算，在目前无法从外部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情况下，公司认为 2020 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为减轻流动性压力，公司已与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积极沟通，部分债务已通过协议展期、转贷等方式缓解，下一步计划在公司重整过程中解决，以期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流动性，

稳定经营。

我们相信，基于公司良好的资产质量，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以及公司自身不断的努力，公司后续经营将会重新迈上稳健发展轨道，持续经营能力也将得到逐步稳固和提升。

（二）列表说明你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相关贷款发生时间、贷款用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等，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逾期债务余额为 43.85 亿元，其中包括逾期贷款本金 33.43 亿元、逾期利息 4.36 亿元及逾期或有担保负债 6.06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逾期贷款本金共计 37.02 亿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借款单位	贷款机构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合同约定用途	逾期原因	披露日期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2/9	2019/2/9	6,240.00	目标项目开发建设	受银亿集团流动性危机影响，金融机构未按批准额度给予续贷或展期，导致公司到期债务无法偿还	2019/4/30
		2018/2/12	2019/2/12	13,650.00			2019/4/30
		2018/4/11	2019/4/11	19,800.00			2019/4/3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2/16	2019/2/16	25,990.00	银亿上尚城 5-2 期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9/4/30
		2017/2/21	2019/2/17	12,000.00			2019/4/30
		2017/2/16	2019/2/25	11,910.00			2019/4/30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2/17	2020/3/30	3,300.00	补充营运资金		2020/4/1
		2017/2/21	2020/3/30	3,300.00			2020/4/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支行	2017/3/17	2020/3/17	30,000.00	南昌银亿上尚城项目		2019/5/3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12/24	2018/12/24	3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		2018/12/2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6/21	2019/1/8	70,000.00	结构，改善 公司资金 状况		2019/1/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7/11	2019/7/11	33,256.25			2019/7/11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6/8/19	2019/8/19	32,821.23			2019/8/19
	小 计			292,267.48			-
宁波荣耀 置业有限 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19/6/26	2020/5/15	3,486.00	归还委托 贷款		2020/6/20
		2019/6/26	2020/8/15	5,000.00			2020/8/31
	上海国金租赁有限公司	2018/5/15	2020/8/14	3,285.37	融资租赁		2020/8/31
	小 计			11,771.37			
宁波银隆 商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江南支 行	2014/8/28	2020/6/19	2,000.00	支付租金		2020/6/20
		2014/8/28	2020/6/20	2,000.00			2020/8/31
	小 计			4,000.00			-
济州岛株 式会社悦 海堂	韩国信协	2019/6/5	2020/6/5	5,906.00	专项用于 济州岛项 目开发建 设		2020/8/31
宁波海尚 酒店投资 有限公司	陈嘉新	2018/8/10	2020/6/9	20,000.00	合法经营 活动		2020/6/20
宁波保税 区凯启精 密制造有 限公司	杭州蔚城置业有限公司委 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5/17	2018/11/1 6	18,000.00	采购		2018/12/4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4/26	2019/1/26	9,000.00	购买原材 料及日常 生产经营		2019/4/3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6/11	2019/1/26	5,000.00			2019/4/3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2016/12/1 2	2020/8/12	226.30	融资租赁		2020/8/31
	小 计			32,226.30			-
宁波邦奇 自动变速 箱有限公 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2017/9/5	2020/5/29	4,000.00	项目建设		2020/6/20
合 计				370,171.15			-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 370,171.15 万元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新增逾期债务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的期后新增逾期债务本金为 29,486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的期后新增逾期债务本金为 16,417.67 万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合计为 45,903.6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55,154.11 万元的 7.01%，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相关披露标准。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新增逾期债务进行梳理汇总，并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全面核查你公司及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产受限情况，核实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正常进行。结合前述核实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冻结金额（元）	是否冻结	生产经营是否正常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390102002900012436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5,149.12	是	是
	兴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147650	一般结算账户	2,031,953.94	是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12010122000335030	一般结算账户	439,850.92	是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6271018010245850	一般结算账户	7,570.41	是	是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鄞州银行宁波石碶支行	81210101302219162	基本户	513,919.30	是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120000000328	基本户	30,000,000.00	是	是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200009200067178	基本户	498,900.65	是	是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901020009000148564	基本户	31,015.41	是	是
合 计				33,638,359.75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886.75	是	按揭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付款保证金、冻结等
其他应收款	2,215.00	是	冻结
应收股利	584.00	是	质押
存货	166,000.96	是	抵押或查封
长期应收款	29,614.42	是	质押或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38,049.72	是	质押
固定资产	135,898.17	是	抵押及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89,073.93	是	抵押
无形资产	13,682.83	是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917.35	是	质押及冻结
合 计	525,923.13	-	-

此外，比利时邦奇所持有的全部香港邦奇股权以及香港邦奇所持有的部分南京邦奇股权，由比利时邦奇所有应收账款、向银行的提款权以及任何银行账户期末结余提供质押保证。

3、公司是否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相关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78,159.21 万元，银行账户冻结余额为 3,363.84 万元，冻结余额占

比为 4.30%，所占比例较低。经自查，公司认为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或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第（一）、（二）、（三）情形。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20 亿元（实际控制人已将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为该项资金还款提供担保），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第（四）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且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政府支持下争取各银行不抽贷、不压贷，争取到部分金融机构进行展期或转贷，并通过优化房地产板块的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发挥高端制造产业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等各种措施保持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以确保现有业务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计划通过重整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流动性，稳定经营。

事项二：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显示，你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管理层拟通过实施重整程序（已经申请）并执行重整计划，但未能充分披露重整程序进展及具体重整计划，以及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带来的后果。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重整程序进展情况、尚需

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后续计划或安排，详细分析说明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对你公司的影响等。

回复：

（一）截至目前的重整程序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后续计划或安排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2020年8月21日上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

2.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

2020年8月8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第一次报名截止日期到期后，公司管理人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7:00时。截至目前，公司管理人已经完成接受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的工作。根据上述公告，相关

意向重整投资人已经开始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二）详细分析说明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可能存在被宣告破产导致公司股票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对你公司的影响等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事项三：年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存在利用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 年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22.48 亿元，2019 年年末资金占用余额 14.52 亿元，截至目前剩余 5.23 亿元未解决。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相关资金占用解决方案中，通过以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49%的股权抵债方式偿还占款 9.29 亿元、通过以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债方式偿还占款 4.24 亿元。其中，普利赛思唯一底层资产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74,009,208 股股票被冻结，山西凯能持有的大部分子公司股权及其采矿权被质押，且相关交易可能构成个别清偿，最终被撤销。请你公司：

(1) 在标的资产存在较多受限情况、上市公司无优先受偿权、相关交易可能被撤销的情况下，上述交易能否解决相应资金占用问题，以及实际解决情况，相关资产用于偿债金额是否公允、合理。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请你公司明确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预计解决占用资金费的期限和解决方式。

回复：

(一) 在标的资产存在较多受限情况、上市公司无优先受偿权、相关交易可能被撤销的情况下，上述交易能否解决相应资金占用问题，以及实际解决情况，相关资产用于偿债金额是否公允、合理。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普利赛思 100%股权抵债

公司就普利赛思 100%股权抵债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完成了普利赛思 100%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以资抵债能解决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普利赛思唯一底层资产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74,009,208 股股票，股票作价依据是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康强电子流通股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14.39 元/股，普利赛斯 100%股权抵债金额 42,403.12 万元（已扣除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预计清偿的担保利息），因此抵债金额公允。但由于实物资产流动性弱于货币且价值波动大，另外普利赛思最终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保护转让双方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作了相关约定（详见 4.1 条、4.3 条和 2.2 条）。

根据 4.1 条，普利赛思股权需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康强电子流通股股票的平均

均收盘价 12.76 元/股，小于抵债时股票评估作价。考虑到《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 2.2 条和第 4.1 条之约定，协议各方同意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且银保物联有权优先扣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补偿给银保物联的金额，故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需待统一结算时最终确定。

2、山西凯能 49%股权抵债

公司就山西凯能 49%股权抵债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完成了山西凯能 49%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以资抵债能解决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抵债金额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080070 号、地博矿评报字[2019]第 1111、1112、1113、1114、1115 号）为参考依据，因此抵债金额公允。但由于实物资产流动性弱于货币且价值波动大，另外山西凯能及其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存在较多限制，最终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亦存在不确定性。

考虑到《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 5.1 条和 2.2.4 条之约定，交割日一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时，任一时点触发应进行减值测试，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山西凯能全资子公司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且公司有权优先扣除第五条所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补足金额，故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需待统一结算时最终确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银亿股份公司对以山西凯能 49%股权和普利赛思 100%股权抵债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资抵债能解决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款。两次以资抵债金额均以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因此抵债金额相对公允。但由于实物资产流动性弱于货币且价值波动大，另外标的资产最终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保护转让双方股东利益，两次以资抵债协议均约定了减值测试等相关事项，并待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标的资产所涉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故该两次以资抵债交易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用银亿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需待统一结算时最终确定。

4、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普利赛思 100%股权抵债：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获取并审核了普利赛思 100%股权抵债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审计和评估报告；了解普利赛思资产具体受限情况；检查了银亿股份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普利赛思 100%股权抵偿占款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和普利赛思股权过户至银保物联公司的工商资料；审核了普利赛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情况；分析了前后两次评估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评估过程及结果；向银亿股份公司询问了解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交易最终被撤销的可能性等。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对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银亿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资抵债能解决部分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抵债金额参考评估作价，因此抵债金额相对公允。但由于实物资产流动性弱于货币且价值波动大，另外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最终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根据银亿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2.2 条，协议各方同意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宁波普利赛思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故该交易能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用

银亿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尚未最终确定。此外，银亿股份公司认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以资抵债有助于银亿控股重整，虽根据《破产法》三十二条个别清偿使债务人（银亿控股）财产受益，但该交易是否被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如果银亿控股重整不成功，该交易是否会被撤销具有不确定性。

（2）山西凯能 49%股权抵债：我们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获取并审核了抵债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和评估报告；了解山西凯能资产的具体受限情况；检查了银亿股份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山西凯能 49%股权抵偿占款（剩余 51%股权作为剩余占款偿还的保证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和山西凯能 100%股权过户至银亿股份公司的工商资料；向银亿股份公司询问了解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是否构成个别清偿，交易最终被撤销的可能性等。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以资抵债能解决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抵债金额参考评估作价，因此抵债金额相对公允。但由于实物资产流动性弱于货币且价值波动大，另外山西凯能及其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存在较多限制，最终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亦存在不确定性。根据银亿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 2.2.4 条，协议各方同意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或山西凯能全资子公司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全部解除孰后的期限届满时统一结算，故该交易能否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用银亿股份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尚未最终确定。此外，银亿股份公司认为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有助于银亿控股重整，虽根据《破产法》三十二条个别清偿使债务人（银亿控股）财产受益，但该交易是否被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如果银亿控股重整不成功，该交易是否会被撤销具有不确定性。

（二）请你公司明确资金占用费的费率、计算方式、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预计解决占用资金费的期限和解决方式。

根据山西凯能《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按单利计算，主要计算公式为：应付资金占用款项的利息=实际资金占用金额*对应占用的实际天数*对应占用期间的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计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 1.43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计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余额为 1.55 亿元。基于控股股东流动性问题一直未得到根本性解决，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程序及结果的不确定性，实际可得到的清偿金额暂无法确定。根据会计审慎性原则和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且须由未来事项才能决定的或有资产，是属于潜在资产，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因而不能确认，只有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时才能在附注中披露。随着时间推移和事态的进展，其对应的潜在资产最终是否能够流入企业会逐渐变得明确，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可能性大于 95%但小于 100%）能够收到这项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为此，公司严格遵守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规定，暂未将应收资金占用费确认为公司的一项资产，待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态的进展基本确定（可能性大于 95%但小于 100%）能够收回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时点再予确认。

就上述应计资金占用费事宜控股股东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在重整过程中和剩余占款本金 5.20 亿元一并解决。

事项四：前期关联交易公告显示，普利赛思评估价格按照康强电子

股价为 14.39 元计算，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同意于交割日在内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案为在三年内，在下一个会计年度的 4 月 30 日前共同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普利赛思发生减值且减值后的价值数额低于截止减值测试年度末已累计的抵偿金额的，则你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手方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回购或其他支付义务。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未按照条款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进行减值测试的预计安排。（2）结合标的资产普利赛思主要业绩和经营状况及其主要资产康强电子股价波动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普利赛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普利赛思评估值的主要确认依据，并结合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分析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谨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你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未按照条款约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进行减值测试的预计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两大板块，其中高端制造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基地分布在比利时、美国、墨西哥、马其顿等国及中国西安、南京、宁波等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开展疫情防控，停止一切不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人员流动，欧洲、美洲各国也采取了不同程度的隔离防疫措施，部分子公司启动强制休假隔离、居家办公的模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也由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29 日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20 日。

为尽快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公司

集中精力全力以赴筹备年报各项工作以及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同时考虑到本次对普利赛思的减值测试结果并不影响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且根据协议约定将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时再统一结算抵偿金额，为确保按期披露 2019 年年报，故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年报后，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已共同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回复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8933 号）。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利赛思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278.29 万元，较受让时普利赛思 100%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8,310.74 万元相比，发生减值 14,032.45 万元。

（二）结合标的资产普利赛思主要业绩和经营状况及其主要资产康强电子股价波动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普利赛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普利赛思评估值的主要确认依据，并结合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分析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谨慎。

1、普利赛思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1）资产状况比较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	2019.12.31	2019.5.31	负债	2019.12.31	2019.5.31
货币资金[注]	0.81	509.38	其他应付款	161.62	221.62
其他应收款	548.97	60.00	预计负债	60,558.62	58,537.01
其他流动资产	0.74	0.74			
长期股权投资	17,603.85	16,436.26	净资产	-42,565.86	-41,752.24
合 计	18,154.38	17,006.38	合 计	18,154.38	17,006.38

注：2019年5月31日,应收康强电子股利508.31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第304287号列报于货币资金科目；2019年12月31日，普利赛思应收康强电子股利548.9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456号列报于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科目。

（2）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人民币

利润表科目	2019年度	2019年1-5月
管理费用	0.05	0.01
财务费用	0.35	0.13
投资收益	1,825.81	617.56
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费	6,811.60	4,789.99
净利润	-4,986.19	-4,172.57

2、普利赛思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有关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假设

①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②以普利赛思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普利赛思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③以普利赛思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④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普利赛思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内外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较大

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内外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⑤以普利赛思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普利赛思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普利赛思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评估方法

由于普利赛思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3）评估参数及评估过程

普利赛思的核心资产为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即其持有的 74,009,208 股康强电子（002119）股票。评估时，以持股数量乘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评估值，具体如下：

日期	成交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2019/12/31	26,929,572	12.88	346,886,130.40
2019/12/30	28,039,363	13.11	367,728,631.08
2019/12/27	31,376,315	13.32	417,865,525.39
2019/12/26	50,709,145	13.21	669,888,528.41
2019/12/25	55,533,456	13.05	724,932,203.01
2019/12/24	12,195,344	12.09	147,421,037.92
2019/12/23	17,131,377	12.14	207,893,147.62
2019/12/20	16,010,156	12.74	204,024,807.64
2019/12/19	23,530,331	12.92	303,898,078.87
2019/12/18	36,523,658	13.23	483,107,322.80
2019/12/17	25,098,382	12.89	323,524,730.28

日期	成交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额(元)
2019/12/16	20,595,310	12.85	264,655,538.81
2019/12/13	24,246,773	12.67	307,222,072.80
2019/12/12	39,813,519	12.71	505,938,775.80
2019/12/11	18,609,556	12.24	227,863,213.73
2019/12/10	28,176,710	12.26	345,388,121.67
2019/12/9	13,644,272	12.17	166,044,260.08
2019/12/6	14,538,851	12.06	175,313,245.80
2019/12/5	21,088,736	11.99	252,867,003.59
2019/12/4	13,863,673	11.80	163,659,440.50
合计	517,654,499	-	6,606,121,816
基准日前 20 日均价(元/股)		-	12.76
持有股数		-	74,009,208
评估值[注]		-	944,480,000

注：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持股数×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74,009,208 \times 12.76$$

$$=944,480,000 \text{ 元（取整至百位）}$$

3、普利赛思评估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		2019.5.31		评估值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评估值[注 1]	账面价值	评估值[注 2]	
一、流动资产	550.52	550.52	570.12	570.12	-19.60
二、非流动资产	17,603.85	94,448.00	16,436.26	106,499.25	-12,051.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603.85	94,448.00	16,436.26	106,499.25	-12,051.25
资产总计	18,154.38	94,998.52	17,006.38	107,069.37	-12,070.85
三、流动负债	161.62	161.62	221.62	221.62	-60.00
四、非流动负债	60,558.62	60,558.62	58,537.01	58,537.01	2,021.61
负债合计	60,720.24	60,720.24	58,758.63	58,758.63	1,961.61

股东权益合计	-42,565.86	34,278.29	-41,752.25	48,310.74	-14,032.45
--------	------------	-----------	------------	-----------	------------

注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填列。

注 2：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22 号填列。

4、普利赛思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认为普利赛思未开展实质上的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康强电子股票 74,009,208 股，占康强电子总股本的 19.72%。普利赛思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没有本质不同，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康强电子股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14.39 元/股，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 12.76 元/股，股价下降 1.63 元/股，减少股东权益 12,070.85 万元。同时，非流动负债增加减少股东权益 2,021.61 万元系普利赛思 2019 年 6-12 月计提的担保费用。

与 2019 年 5 月 31 日相比，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利赛思股东权益价值发生减值 14,032.45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手以现金补足差额或回购交易标的。同时，又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同意在三年减值测试完成时再统一结算抵偿金额，由于交易对手即控股股东流动性问题一直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程序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自交易对手处可得到的差额补足金额暂无法确定。基于根据会计审慎性原则和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且须由未来事项才能决定的或有资产，是属于潜在资产，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因而不能确认，只有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时才能在附注中披露。随着时间推移和事态的进展，其对应的潜在资产最终是否能够流入企业会逐渐变得明确，如果某一时点企业基本确定（可能性大于 95%但小于 100%）能够收到这项潜在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则才能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故根据会计审慎性原则及对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暂未在 2019 年年

报中确认对交易对手的该笔应收款项。

5、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普利赛思两次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报告，该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没有发生变化，但普利赛思股东权益价值因为康强电子股价下跌和担保期间变化增加了预计担保费用从而发生了减值。银保物联受让普利赛思 100%股权时已考虑担保期间变化（2019 年 6-12 月）增加的预计担保费用，而我们认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该担保事项所承担担保责任的最佳估计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即根据担保合同或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预计该担保责任到期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计负债。综上，康强电子股价下跌的减值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抵债金额。

6、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普利赛思两次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复核了唯一底层资产康强电子评估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我们认为两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没有本质不同，普利赛思股东权益价值因为康强电子股价下跌和担保期间变化增加了预计担保费用从而发生了减值，普利赛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减值测试过程合理、谨慎。

7、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对普利赛思资产减值测试评估采用的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执行的评估过程符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依据充分，假设合理，评估结果合理、谨慎。

事项五：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将山西凯能 100%

股权过户至你公司，其中 51%的股权用于为剩余 52,279.73 元资金占用费做担保。若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置换出对应的山西凯能 51%股权，则山西凯能 100%股权将被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1 月 2 日，山西凯能 100%股权过户完成。截至目前，银亿控股仍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置换出山西凯能 51%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未将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如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西凯能股权抵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西凯能股权抵债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第三条交割和过渡期安排约定：“各方同意于【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标的公司山西凯能 49%股权变更登记至银亿股份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山西凯能 4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一；自交割日一起，标的公司山西凯能 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银亿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及“各方同意于【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标的公司山西凯能剩余 51%股权过户至银亿股份公司名下，但该等过户不视为双方的交割行为，标的公司山西凯能 51%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仍由宁波如升享有和承担。若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含）银亿控股未能以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则自双方确认以标的公司山西凯能剩余 51%股权抵偿占款之日为交割日二（如有），该等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即由银亿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山西凯能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由于 2020 年初遭遇新冠疫情影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时间安排与原定计划出现了一定的延后，重整进展晚于预期，经公司第七届第

四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公司与山西凯能股权抵债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重整程序中筹集现金或其他措施偿还剩余占款的日期由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15 日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说明未将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山西凯能 100%股权过户到公司名下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该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参与山西凯能的相关经营管理活动，未能控制山西凯能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故公司 2019 年度未将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

（三）如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山西凯能在 2019 年年报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需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山西凯能的股权作价情况测算，2019 年底公司的净资产将减少 52.34 亿元，公司的逾期债务增加 36.6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减少 9.24 亿元（其中因对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计提或有负债减少净利润 7.92 亿）。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阅读了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及其审批程序，检查了山西凯能 100%股权过户到银亿股份公司的时间，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该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未参与山西凯能的相关经营管理活动，不能控制山西凯能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故银亿股份公司2019年度未将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理。目前，银亿股份公司对山西凯能按持有的49%股权进行权益法核算，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不成功，山西凯能剩余51%股权用于抵偿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而纳入上市公司后，银亿股份公司持有山西凯能100%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银亿股份公司应将山西凯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事项六：你公司前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关联方收购的资产宁波昊圣、东方亿圣2018年度、2019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公告》显示，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宁波昊圣、东方亿圣因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累计需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应金额分别为135,081.89万元、774,077.48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宁波昊圣、东方亿圣2019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9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30%的需说明原因，并分析你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请结合上述标的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3）请你公司说明2019年业

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交易对手方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请独立董事、涉及相关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师、会计师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内出现业绩下滑及大额商誉减值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宁波昊圣、东方亿圣时分别进行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列表对比宁波昊圣、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的需说明原因，并分析你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一）东方亿圣重组

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亿圣”）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798,058.63 万元；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和宁波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 46,948,355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1 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东方亿圣 100%股权，并通过东方亿圣持有邦奇集团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为邦奇集团。邦奇集团为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

本次重组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67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东方亿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8,058.63 万元。

1、东方亿圣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情况

（1）整体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承诺，东方亿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68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33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 号），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63.30 万元。剔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东方亿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45 万元。

（2）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的 差异及原因

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CVT 销售量（万台）	40.69	38.56	-5.24%	106.00	-63.63%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3,162.09	3,014.81	-4.66%	9,052.14	-66.70%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2,237.19	2,766.04	23.64%	6,279.67	-55.95%
期间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833.82	1,203.75	44.37%	1,112.18	8.23%

注：2018-2019 年实际销售量数据来自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统计，2018-2019 年实际财务数据来自东方亿圣审计报告，2018-2019 年预测数来自 2017 年 5 月收益法评估相关盈利预测。

东方亿圣 2019 年 CVT 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 5.24%，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乘用车下滑严重，相关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使得东方亿圣无级变速器产品销量持续处于低迷状态。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东方亿圣重组之 2、重组评估假设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之（2）商誉减值主要原因”。

（3）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了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交易路径：（1）由大股东银亿控股设立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收购境外资产；（2）由上市公司向大股东控制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100%股权。因此，作为该等境内特殊目的公司，东方亿圣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

2016年8月31日,银亿控股通过东方亿圣完成对邦奇集团的收购,交易作价 948,236,228.70 欧元。因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 685,801,335.17 欧元的商誉。2017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年10月1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10月23日,东方亿圣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银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度,因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致使邦奇集团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Punch Powertrain N.V.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第354号),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包含商誉的比利时邦奇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对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商誉计提了 3,846,030,943.55 元的减值准备。

2、重组评估假设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

(1) 重组评估假设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67号),2017年5月东方亿圣所作的盈利预测和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收益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的基本假设包括:

-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
-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

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均不发生重大变动；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2) 商誉减值主要原因

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降幅扩大，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

东方亿圣的核心资产邦奇集团作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生产的汽车自动变速器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东风小康、北汽集团、江淮汽车和长丰猎豹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2009 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亦推动邦奇集团历史期间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因此，

国内整车市场发展，特别是自主品牌汽车的销售态势会对邦奇集团的产销产生关键的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历年统计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约 17%；但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呈现负增长趋势，且产销量降幅在 2019 年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9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峰会”中发布了《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预测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停止增长，全年汽车预计销量为 2,800 万辆，预计同比增速约为 0%；但在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与 2018 年末的预测差异明显。进入 2020 年后，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相关下滑态势显著扩张，2020 年 1 月至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778.7 万辆和 795.7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约为 24.1%和 22.6%。

由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普遍存在车型单一、相对于进口品牌和合资品牌竞争力弱等缺点，其产销量更容易受到整体市场走弱、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进入 2020 年后，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继续下降，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226.4 万辆，同比下降 32.5%，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7.1%，比上年同期下降 2.8%。

汽车变速器是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销售状况决定的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整车厂产提前减产、出清库存等行为使得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因此，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核心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②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加速实施

另一方面，2018年国内多地政府发布征求意见稿，拟提前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轻型汽车标准”）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以下简称“重型柴油车标准”）两部分，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现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分别于2016年12月23日和2018年6月22日联合发布，其中政策颁布时轻型汽车标准将于2020年7月1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标准将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以来，河南、河北、广东、北京、天津等多个省市的环保主管部门均发布了征求意见稿，拟将国六排放标准提前至2019年内或2020年初实施，以进一步改善机动车排放污染的情况。国六排放标准的加速提前实施预期导致国内部分整车厂在2018年、2019年内主动采用减产、降价促销等方式清理国五车型的现有库存、提前对车型结构进行调整，对乘用车变速器等上游零部件的需求进一步萎缩。

3、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分析：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方法的选择能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同时，董事会会对交易发生时A股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相关标的资产定价的估值水平不高于交易发生时市场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收购东方亿圣 100%股权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董事会在收购东方亿圣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对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结合市场案例及行业惯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宁波昊圣重组

银亿股份向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昊圣”）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284,516.14 万元。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宁波昊圣 100%股权，并通过宁波昊圣间接持有 ARC 集团相关资产。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为 ARC 集团。ARC 集团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气体发生器的跨国企业，其产品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1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核心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为 269,616.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评估结论，并结合其他因素，最终确定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4,516.14 万元。

1、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情况

(1) 整体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西藏银亿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691 号、天健审（2019）4973 号、天健审（2020）8357 号），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89.23 万元、692.46 万元和-80,630.38 万元。剔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63.92 万元。

(2)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及原因

宁波昊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气体发生器销售量（百万套）	32.64	26.36	-19.24%	62.96	-58.13%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896.29	1,587.92	-16.26%	3,784.49	-58.04%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1,516.49	1,287.83	-15.08%	2,717.45	-52.61%
期间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166.40	198.27	19.15%	538.63	-63.19%

注 1：2018-2019 年实际销售量数据来自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统计，2018 年实际财务数

据来自宁波昊圣审计报告，2019 年预测数来自 2016 年 9 月相关盈利预测。

注 2：由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未对 ARC 集团进行合并口径盈利预测，因此表格中 2019 年预测数为对核心资产 ARCAS、ARC 西安及 ARC 马其顿的相关数据直接加总的结果。

宁波昊圣 2019 年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将近 20%，导致其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产品销量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国内整车市场、特别是自主品牌乘用车下滑严重，相关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宁波昊圣的气体发生器产品销量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宁波昊圣重组之 2、重组评估假设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之（2）商誉减值主要原因”。

（3）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本次重组采用了通过大股东过桥收购的交易路径：（1）由大股东银亿控股设立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先行收购境外资产；（2）由上市公司向大股东控制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100%股权。因此，作为该等境内特殊目的公司，宁波昊圣在第一步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

2016 年 2 月 5 日，银亿控股通过宁波昊圣完成对 ARC 集团的收购，交易作价 489,207,390.16 美元。因该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昊圣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 332,121,346.98 美元的商誉。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1 月 19 日，宁波昊圣 100%股权办理完毕过户至银亿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度，因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不利因素致使 ARC 集团的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

报（2020）356号），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宁波昊圣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中各资产组涉及的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宁波昊圣合并报表商誉计提了840,120,922.14元的减值准备。

2、重组评估假设及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

（1）重组评估假设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联评报字[2016]第1515号），本次对宁波昊圣100%股权价值的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核心经营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16年9月对宁波昊圣核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时所作的盈利预测和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考虑到当时市场情况、宏观经济条件、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对核心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时所作的收益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的基本假设包括：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产品在必要的研发投入下，技术保持领先；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

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中已有揭示的，假设企业在基准日后可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10）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1）评估对象现有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获得的，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产能扩大、现有厂房不足时仍可通过租赁方式增加，原有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签订新的合同，且租赁单价根据市场情况保持稳定增长；本次评估未考虑租约到期后如不能顺利签订后续合同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或有影响；

（12）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3）基于 ARCAS Automotive Group 2015 年税收报告，以及美国

税法对于经营亏损弥补年限规定，被评估单位历史上利用墨西哥工厂作为保税加工出口工厂，生产的产品大部分在北美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终端利润主要弥补北美历史亏损；加工收入在墨西哥缴纳当地所得税。在北美累计亏损全部弥补后，被评估单位各主要经营实体将按产品市场价销售，并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14）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ARC 马其顿于 2016 年投产，目前尚未取得百利得的相关采购商认证。ARC 集团管理层承诺，将在 2017 年底前取得相关认证。根据 ARC 集团管理层预测，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间 ARC 马其顿将生产不需要相关认证的产品；自 2018 年起取得百利得的相关采购商认证后，将主要生产向百利得罗马尼亚工厂供货的产品。本次评估未考虑 2017 年底前未能取得相关认证对 ARC 马其顿工厂的影响；

（1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如前所述，2019 年度宏观经济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 2016 年 9 月宁波昊圣所作的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情形已发生重大变化，属于在作出盈利预测时点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有关情形。

（2）商誉减值主要原因

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宁波昊圣重组时点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

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下滑严重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 ARC 集团生产的气体发生器主要直接供给安全气囊系统集成商，包括天合、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从而间接配套汽车整车厂，其中不仅包括通用、大众、保时捷、现代起亚、克莱斯勒、菲亚特、福特、丰田和雷克萨斯等跨国车企，还包括国内的上汽集团、一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和东风汽车等。2009 年起，中国已跃居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国内整车市场发展会对 ARC 集团的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 年我国经济增速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历年统计数据，在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间，中国国内乘用车产量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高达约 17%；但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行业首次呈现负增长趋势，且产销量降幅在 2019 年进一步扩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在“2019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峰会”中发布了《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测报告》，报告预测 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停止增长，全年汽车预计销量为 2,800 万辆，预计同比增速约为 0%；但在 2020 年 1 月，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与 2018 年相比分别下降 9.2%和 9.6%，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与 2018 年末的预测差异明显。进入 2020 年后，受国内外疫情

形势影响，相关下滑态势显著扩张，2020 年 1 月至 5 月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778.7 万辆和 795.7 万辆，同比降幅分别约为 24.1%和 22.6%。

由于国内自主品牌车型普遍存在车型单一、相对于进口品牌和合资品牌竞争力弱等缺点，其产销量更容易受到整体市场走弱、需求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汽车产销数据，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市场份额也有所下滑。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汽车驾驶安全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其产销量变动相比于其他非核心零部件而言会更多受到下游整车厂需求和生产状况的直接影响；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会提前于并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因此，国内整车市场的下滑会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引起相关零部件生产商销售出现更大幅度的下滑。

②美国关税政策变化推高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

宁波昊圣的核心资产 ARC 集团的生产基地位于北美、欧洲及中国，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北美、南美、亚太等地区。近年内中美贸易摩擦不断，2018 年 5 月美国白宫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含有“重要工业技术”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并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2018 年 8 月美国在 301 调查项下对自中国进口的 160 亿美元产品加征 25%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对约 3000 亿美元自华进口商品加征 10%关税。同时，美国亦提升了对自日本、欧洲等地进口钢铝等商品的进口关税。上述 2018 年至 2019 年内发生的贸易冲突事项加大了未来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导致消费者

信心回落，对汽车的购买意愿相对减弱，使得整车市场首次呈现负增长，行业内多家整车企业销量亦同步下跌。由于 ARC 集团旗下美国工厂的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取得，2018 年至 2019 年美国关税政策的变动推升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进一步影响了宁波昊圣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

③下游重要客户发生破产重整、收购兼并，影响市场竞争格局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宁波昊圣下游重要客户高田发生破产重整、并被另一重要客户 KSS 收购兼并，市场格局和竞争态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其调整了相关产品的采购策略，试图减少对 ARC 集团主要产品的采购，相关影响在 2019 年度仍在持续，部分影响了宁波昊圣 2019 年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

3、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1）董事会对于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分析：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方法的选择能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同时，董事会会对交易发生时 A 股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相关标的资产定价的估值水平不高于交易发生时市场平均水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就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董事会已对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董事会在收购宁波昊圣 10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对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资产经营相关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结合市场案例及行业惯例，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独立董事对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明确肯定的意见；审议重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相关方是否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东方亿圣重组

如前文所述，2019 年内，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下滑严重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此外，鉴于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 80%，公司以及部分中介机构为此出具了相关说明并致歉。

（二）宁波昊圣重组

剔除 2019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1.7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为 39,663.92 万元，为同期净利润累计承诺数的 52.52%。

同时，如前文所述，2019 年内宁波昊圣的经营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此外，鉴于宁波昊圣 2019 年实际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 80%，公司及部分中介机构为此出具了相关说明并致歉。

三、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 2019 年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并分析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1、两次重组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两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盈利补偿期间及净利润承诺数

两次重组协议双方均同意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宁波圣洲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内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承诺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

- ①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75,161.07 万元；
- ②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91,747.08 万元；
- ③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11,781.49 万元。

西藏银亿承诺，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以下净利润承诺数：

- ①2017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16,768.30 万元；
- ②2018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26,170.33 万元；
- ③2019 年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人民币 32,579.70 万元。

（2）盈利差异的确定

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数与宁波圣洲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盈利差异的补偿

①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标的资产净利润承诺数，则宁波圣洲/西藏银亿须就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亿股份进行补偿。

②盈利补偿期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宁波圣洲已补偿股份数量

A.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当年股份应补偿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B.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C.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③银亿股份就宁波圣洲/西藏银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银亿股份将进一步要求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自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宁波圣洲/西藏银亿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4）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银亿股份与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共同聘请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年的银亿股份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发行股份的价格，则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向银亿股份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内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宁波圣洲/西藏银亿须向银亿股份实施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且协议双方同意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实施：

因标的资产减值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本次交易中银亿股份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 - 盈利补偿期内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已补偿股份总数

A. 若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B. 银亿股份在盈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③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和因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而发生的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因在本次交易中出售标的资产获得的银亿股份股份总数。

（5）违约责任

如果宁波圣洲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上浮 5%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银亿股份，直至其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为免疑问，未补偿部分金额根据宁波圣洲逾期进行补偿的股份数乘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宁波圣洲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确定。

如果西藏银亿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年贷款利率/365 天)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银亿股份，直至其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业绩补偿安排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鉴于东方亿圣/宁波昊圣未实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宁波圣洲/西藏银亿需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由于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系基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对标的公司下属具体经营实体比利时邦奇/ARC 集团在相关期间内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相关盈利预测不包括商誉减值损失；同时，商誉减值测试实质上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末的资产减值测试，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在盈利补偿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相关结果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补偿，因此，基于公平与诚信的原则，在计算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剔除了标的公司层面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2019 年度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应补偿的股份数如下：

2019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

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股份数量=[(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80,282.26 万元+14,568.23 万元-86,476.04 万元)]÷(75,161.07 万元+91,747.08 万元+111,781.49 万元)×922,611,132 股—238,549,237 股=656,338,020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补偿的 238,549,237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894,887,257 股。

2019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盈利补偿期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认购股份总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股份数量=[(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27,189.23 万元+9,092.98 万元+3,381.71 万元)]÷(16,768.30 万元+26,170.33 万元+32,579.70 万元)×481,414,795 股—42,433,379 股=186,131,574 股。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补偿的 42,433,379 股股份逾期未实施,即已补偿股份数量为 0,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228,564,953 股。

(2)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27,989,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基于宁波圣洲/西藏银亿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宁波圣洲/西藏银亿由于 2019 年度股份补偿对应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2019 年度宁波圣洲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

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656,338,020 股=459,436,614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宁波圣洲应返还的 166,984,465.9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宁波圣洲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626,421,079.90 元。

2019 年度西藏银亿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7.00 元÷10 股×186,131,574 股=130,292,101.80 元。考虑到 2018 年度西藏银亿应返还的 29,703,365.30 元现金分红逾期未返还，因此目前西藏银亿累计应返还的现金分红合计为 159,995,467.10 元。

3、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规定

综上，东方亿圣及宁波昊圣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系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4、回购事项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后的送股安排

若前述宁波圣洲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银亿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宁波圣洲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宁波圣洲应在收到银亿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银亿股份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宁波圣洲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银亿股份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银亿股份扣除宁波圣洲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前述西藏银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公司份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因上述两项议案的子提案 2.02 回购事项以特别决议表决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应履行将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的业绩补偿方案。公司管理人及公司会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

5、业绩补偿承诺方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业绩补偿承诺方	持有股份数量（股）	质押/司法冻结股数（股）	质押/司法冻结比例
西藏银亿	481,414,795	479,635,868	99.63%
宁波圣洲	922,611,132	922,611,132	100.00%

由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业绩补偿承诺方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业绩补偿承诺方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

后续，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及宁波圣洲按照该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协商业绩补偿具体执行方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018-2019 年度业绩补偿会计处理及依据

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收购子公司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两家标的

公司原股东 2018-2019 年度均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两家标的公司原股东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规定，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西藏银亿/宁波圣洲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1)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股份应补偿数（调整后）= 当年股份应补偿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2)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公司就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银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由于西藏银亿及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股份基本已被质押冻结，且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资产，西藏银亿及宁波圣洲股份补偿方案及分红返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未对股份补偿及分红返还进行会计处理。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股份补偿

2018-2019 年度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未实现承诺业绩，基于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质押冻结，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对业绩承诺补偿不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6 月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因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 2018 年度业绩不达标拟采取股份回购注销的方案，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需将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由于股份被质押冻结，该方案尚未实际履行。2019 年度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股份补偿方案尚待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考虑到与 2018 年相比情况没有实质变化，故不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对于应收分红返还款，公司认为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基本被质押冻结，目前不具备履约能力，将来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经济利益不一定能流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定义，出于谨慎性，股份补偿对应的分红返还款暂不确认。本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境外审计情况，三年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要求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

(一) 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境外审计情况

宁波昊圣境外子公司 2017-2019 年均未委托境外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东方亿圣境外子公司比利时邦奇 2017-2019 年均委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 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三年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

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 2017-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宁波昊圣	业绩承诺数	16,768.30	26,170.33	32,579.70	75,518.33
	业绩实现数[注]	27,189.23	9,092.98	3,381.71	39,663.92
	业绩实现数占承诺数的比重	162.15%	34.75%	10.38%	52.52%
	业绩缺口	10,420.93	-17,077.35	-29,197.99	-35,851.41
东方亿圣	业绩承诺数	75,161.07	91,747.08	111,781.49	278,689.64
	业绩实现数[注]	80,282.26	14,568.23	-86,476.04	8,374.45
	业绩实现数占承诺数的比重	106.81%	15.88%	-77.36%	3.00%
	业绩缺口	5,121.19	-77,178.85	-198,257.53	-270,315.19

注：业绩实现数为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后的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2020 年出具的《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973 号】、《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7 号】和《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 号】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出具的《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33 号】，剔除商誉减值影响，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为此，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需履行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股份补偿义务，且向公司返还股份补偿所对应的现金分红 78,641.6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应返还金额 19,668.7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38%，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7.90%；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应返还金额 78,641.6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00%，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母

净利润的-10.96%。

综上，西藏银亿应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 228,564,953 股，向公司返还现金 159,995,467.10 元；宁波圣洲应当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 894,887,257 股，向公司返还现金 626,421,079.90 元。截止本回复日，西藏银亿和宁波圣洲已超出重组方案规定的补偿期限，未履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

（三）公司要求业绩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同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在审议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即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2 日向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宁波圣洲发出《告知函》，要求该两家公司在收到告知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且向本公司返回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西藏银亿、宁波圣洲的控股股东均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熊续强先生。

截止本回复公告日，业绩承诺方西藏银亿、宁波圣洲均未在收到上述两份《告知函》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内履行业绩补偿方案，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存在能否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将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方案。

五、交易对手方 2018 年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

目前控股股东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前在重整程序中解决业绩补偿相关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2019 年内，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宁波昊圣及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2019 年度宏观经济政策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重组时所作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情形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东方亿圣及宁波昊圣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系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由于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金额较大，业绩补偿承诺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业绩补偿承诺方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以及是否愿意配合执行业绩补偿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计划于 2020 年年底前在重整程序中解决业绩补偿相关事宜，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方无法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敦促相关业绩承诺主体各自严格按照两次交易相关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通过可行措施解除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需股份的质押情形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补偿方式，及时对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评估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宁波昊圣重组评估机构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结合宁波昊圣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认为因受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消费需求

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宁波昊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上市公司认为 2019 年度宏观经济政策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重组时所作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关情形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属于在作出盈利预测时点无法预知且无法控制的有关情形；上市公司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收购相关标的资产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相关分析说明具有合理性。

2、东方亿圣重组评估机构的核查意见

（1）整体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差异情况说明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968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033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55 号），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079.1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963.30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东方亿圣合并报表分别计提了 93,734.65 万元、384,603.09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剔除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后，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6.0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45 万元。

（2）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及原因

东方亿圣 2019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9 年预测

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实际数 (A)	2019年 实际数 (B)	实际数 变动幅度 (B/A-1)	2019年 预测数 (C)	2019年 差异率 (B/C-1)
CVT 销售量（万台）	40.69	38.56	-5.24%	106.00	-63.63%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3,162.09	3,014.81	-4.66%	9,052.14	-66.70%
主营业务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2,237.19	2,766.04	23.64%	6,279.67	-55.95%
期间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833.82	1,203.75	44.37%	1,112.18	8.23%

注 1：2018-2019 年实际销售量数据来自标的资产管理层提供的相关统计，2018-2019 年实际财务数据来自东方亿圣审计报告，2018-2019 年预测数来自 2017 年 5 月收益法评估相关盈利预测。

东方亿圣 2019 年 CVT 整体销量较 2018 年下滑 5.24%，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相应下滑。从 2018 年下半年特别是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外贸易形势、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与消费需求等因素较 2017 年 5 月东方亿圣重组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相关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内整车市场销售持续低迷并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上述低迷态势在 2019 年仍然延续，超出管理层预期，导致东方亿圣 2019 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相关影响因素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项。主要原因为一是 2019 年国内整车市场降幅扩大，并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二是国六排放标准提前加速实施。

八、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分析了东方亿圣、宁波昊圣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对比了收购时和业绩承诺期满两次评估的盈利预测及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检查了股份补偿及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 2018-2019 年度未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国内外贸易局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及需求疲软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宏观经济政策条件、市场和行业状况较重组时所作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各项评估参数的选择所依据的重组收益法评估假设的相

关情形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 2019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系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

3.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基本被质押冻结，是否具备足够履约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份补偿及分红返还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资产的定义，银亿股份公司目前不作会计处理合理。

4.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及其母公司银亿控股均面临流动性困难，银亿控股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宁波圣洲和西藏银亿能否在 2020 年底前在重整程序中解决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确意见如下：

我们充分尊重两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等对问题 6 发表的意见，目前控股股东正处于司法重整阶段，业绩补偿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十、律师对公司就上述问题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事项七：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科目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3 亿元、6911.05 万元、2.68 亿元、26.84 亿元、7.85 亿元，你公司 2019 年度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32 亿元，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17,776,514.51 元。请你公司：

(1) 分别列示各个科目除现有已确认为资金占用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前 5 大对手方的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交易时间及背景，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如适用）。

(2) 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别列示各个科目除现有已确认为资金占用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前 5 大对手方的名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相关交易时间及背景，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如适用）。

1、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单位以外的各科目前 5 大余额及交易时间

单位：元人民币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交易时间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33,190,469.59	2019 年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02,650,240.08	2019 年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81,428,158.17	2019 年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46,030.54	2019 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592,789.89	2019 年
小 计	526,207,688.27	-

(2)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交易时间
------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4,605,500.00	2019 年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32,905,000.00	2019 年
小 计	67,510,500.00	

(3) 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交易时间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4,200,000.00	2019 年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00.00	2017 年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57,467.08	2017 年
南昌市青云谱蓝波湾涂料经营部	21,240,000.00	2017 年
南昌县财政局	18,912,632.00	2011 年
小 计	170,810,099.08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交易时间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209,466,360.06	2017 年-2019 年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625,858.99	2017 年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147,255.46	2019 年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152,529,687.50	2017 年
小 计	900,769,162.01	-

(5) 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交易时间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7,785,535.49	2017 年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22,000.00	2009 年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64,465.51	2017 年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 年
小 计	821,072,001.00	-

2、交易背景

(1) 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 2017 年收购东方亿圣,核心资产是邦奇集团。邦奇集团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产品主要为无级自动变速器。邦奇集团是诸多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前 5 名应收账款均为邦奇集团的客户。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同 上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3) 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RC 西安)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 ARC 西安及关联方为庆华公司提供新型产气药配方,庆华公司按 ARC 西安及关联方的要求建设产线。ARC 西安在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庆华公司预付 7,420 万元用于庆华公司协议项下相关产能和技术的建设。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2017 年 8 月,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江西省天合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天鑫)80%股权,高安天鑫专项开发建设江西大城“百年学苑”项目,在股权受让前,高安天鑫已取得百年学苑项目 387.98 亩土地(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28.80 万平方米),因项目开发需要及基于与建筑材料单位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预付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材料款 3,000 万元、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款 2,645.75 万元,南昌市青云谱蓝波湾涂料经营部 2,124 万元。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云谱蓝波湾涂料经营部	
南昌县财政局	2011 年 3 月,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办理南昌银亿东新乡地块住宅区(银亿上尚城)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向南昌县财政局预缴了规费 5,000 万元,此项费用为预征预缴,待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在该预缴费用中进行分期分割并开具财政收款收据,按实际应缴金额多退少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规费尚有余额 1,891.26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	------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宁波银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地产）合作开发上海浦东星作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银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碧桂园地产持股 50%），项目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及项目贷款下放而产生资金节余较多时，为兼顾投资股东双方权益，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后，在确保项目公司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按持股比例借给双方股东临时周转。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扶集团”）签订《北京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计划共同开发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地块，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6 月向中扶集团支付了 2 亿元作为项目保证金，用于支付后续项目获取及开发事宜。后期项目地块未获取，银亿股份公司 2018 年根据协议约定选择终止与中扶集团的项目合作并收回该笔项目保证金，中扶集团承诺 2019 年度还款。银亿股份公司将该笔应收款转为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银亿房产将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股权分别出售给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应收款余额系银亿房产应收回的项目前期投入款，由于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涉及的部分土地红线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落实致使项目滞后尚未全部收回。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银亿房产与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投资公司）分别签订《资产转让备忘录》、《[银亿东岸部分办公楼及地下车位批量转让协议书》，海虹投资公司为朗境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银亿房产自身或下属子公司资产先办理过户手续，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法回购，则参照评估价 7 折转让给海虹投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亿房产无力回购，相关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完成，部分资产转让款海虹投资尚未支付，应收未收的资产转让款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浙江奇螺公司所持有的对杭州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信托收益权，信托债权以债务方杭州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杭州下城区延安路和灯芯巷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及附属物作抵押，并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 50%预付款 16,750 万元。2018 年由于受银亿集团流动性危机影响到上市公司的融资，公司无力支付剩余 50%款项，故已预付的 50%预付款转作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5）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交易背景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银亿房产将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股权分别出售给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双方股东开发项目投入的合作开发资金，待预售款资金回笼后收回。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2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阿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合作开发象山县“天一广场”项目(暂定名)。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合作各方按项目股份比例出资并承担合作开发项目的风险和享受收益。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宁波矮柳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支付的项目合作资金。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启精密”）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国兴金租根据凯启精密经营需要提供资金，采购设备后租赁给凯启精密使用，凯启精密向国兴金租支付租赁项目风险准备金0.07亿元。该项风险准备金形成长期应收款，待双方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收回。

3、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认真自查后确认上述往来款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除已履行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外，上述往来款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4、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

（1）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预付款项之前五大对手方均系在公司高端制造和房地产主营业务日常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符合行业惯例，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公司对上述科目中涉及的前五大对手方信息均在每年度的年报及半年报中及时进行披露。

（2）其他应收款

1)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宁波银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商管”）与碧桂园地产合作开发上海浦东星作项目，成立项目公司上海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银隆商管持股 50%，碧桂园地产持股 50%），项目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及项目贷款下放而产生资金节余较多时，为兼顾投资股

东双方权益，经双方股东协商同意后，在确保项目公司资金充足的前提下，按持股比例借给双方股东临时周转，以项目自有资金提供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的往来资金为限。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扶集团签订《北京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计划共同开发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地块。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6 月公司向中扶集团支付了 2 亿元作为项目保证金，用于支付后续项目获取及开发事宜。后期项目地块未获取，公司 2018 年根据协议约定选择终止与中扶集团的项目合作并收回该笔项目保证金，中扶集团承诺 2019 年度还款。公司将该笔应收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列报。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故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将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房产”）83%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亿新城”）83%股权分别出售给广州汇吉天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吉天弘基金”）、广州汇吉天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汇吉天瑞基金”），共同合作开发舟山鲁家峙岛项目。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宁波银亿房产应收回的项目前期投入款，由于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涉及的部分土地红线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落实致使项目滞后尚未全部收

回。截止本回复日，该笔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9）。

4)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于 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与海虹投资公司分别签订《资产转让备忘录》、《银亿东岸部分办公楼及地下车位批量转让协议书》，即海虹投资公司为朗境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宁波银亿房产自身或下属子公司资产先办理过户手续，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回购，则回购权灭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亿房产未回购，应收海虹投资公司的资产转让款 1.64 亿元。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故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耀置业”）与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奇螺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拟以 33,500 万元受让浙江奇螺公司所持有的对杭州万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万顺公司”）全部信托受益权 36,405.74 万元。信托债权以债务方杭州万顺公司位于杭州下城区延安路和灯芯巷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及附属物作抵押，并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 50%预付款 16,750 万元。2018 年由于受银亿集团流动性危机影响到上市公司的融资，公司无力支付剩余 50%款项，故已预付的 50%预付款转作其他应收款中反映。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故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长期应收款

1)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将舟山银亿房产 83%股权和舟山银亿新城 83%股权分别出售给广州汇吉天弘基金、广州汇吉天瑞基金，共同合作开发舟山鲁家峙岛项目。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双方股东开发项目投入的合作开发资金，待预售款资金回笼后收回。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宁波矮柳置业与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阿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合作开发象山县“天一广场”项目（暂定名）。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合作各方按项目股份比例出资并承担合作开发项目的风险和享受收益。长期应收款余额系宁波矮柳置业根据合作开发协议支付的项目合作资金。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故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凯启精密与国兴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国兴金租根据凯启精密经营需要提供资金，采购设备后租赁给凯启精密使用，凯启精密向国兴金租支付租赁项目风险准备金 700 万元。

该项风险准备金形成长期应收款，待双方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后收回。

2016 年 12 月 5 日子公司凯启精密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仅需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对方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 万元	由于对方非公众公司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80,000 万元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境外企业	无法查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86,321.4 万元	273,686.72 万元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89,331.2117 万元	22,638.49 万元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8,103 万元	由于对方非公众公司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5 万元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222.2 万元	
南昌市青云谱蓝波湾涂料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1 万元	
南昌县财政局	政府机构	不适用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250 万元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 万元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0,000 万元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 万元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68,367.3469 万元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408.1633 万元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1 万元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00 万元	

2、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单位:万元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779.60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期后均已经收回货款。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3,555.52	-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8,142.82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4.60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59.28	-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420.00	-	庆华公司系 ARC 西安供应商, ARC 西安预付部分新型产气药产线建设款,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	-	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江西省天合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高安市天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前的项目前期预付材料款,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5.75	-	
南昌市青云谱蓝波湾涂料经营部	2,124.00	-	
南昌县财政局	1,891.26	-	系子公司南昌市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南昌县财政局的规费, 后续开发过程中按实际应缴多退少补, 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20,946.64	301.90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系碧桂园地产控制的企业, 与应付碧桂园地产款项对抵后按照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银亿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中扶集团签订《北京青年路小区西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后, 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5 年 6 月向中扶集团支付了 2 亿元作为项目保证金。后期项目地块未获取, 银亿股份公司 2018 年根据协议约定选择终止与中扶集团的项目合作并收回该笔项目保证金, 中扶集团承诺 2019 年度还款。银亿股份公司将该笔应收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列报。由于中扶集团流动资金困难, 未能按约定还款。银亿股份公司对中扶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进行了解, 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项目投入, 投入资金后项目能否取得不确定, 且涉及一些法律诉讼, 银亿股份公司期末应收款 2 亿元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	16,414.73	820.74	该公司为银亿股份朗境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			银亿股份未按期回购相关资产，根据协议约定资产转让，期末应收款为尚未收回的资产转让款。公司根据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15,252.97	5,000.00	预付的信托收益转让款，信托债权由相关资产抵押担保，法院已经司法拍卖，银亿股份公司根据拍卖价扣除税费后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已收回 8,000 万元。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504.68	1,717.84	系应收合作项目前期投入款 23,188.71 万元和合作开发资金 74,205.00 万元。项目公司主要开发鲁家峙岛房地产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前期投入款按账龄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合作开发资金为双方股东开发项目投入资金，待预售款资金回笼后收回，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89.03	5,238.77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2.20	4,122.26	系应收合作项目的合作开发资金，项目合作方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阿会，共同出资合作开发象山县“天一广场”项目(暂定名)。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开发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合作各方按约定比例享有土地使用权份额。由于土地使用权被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告知合作方的情况下进行借款抵押，借款到期无力支付被债权人起诉。银亿股份公司根据估计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扣除本息后剩余部分按份享有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异计提坏账准备。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	系应收风险准备金，待双方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收回，对方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预计不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三)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向管理层获取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明细表，重点关注发生额和余额大的应收款项，了解交易发生背景，判断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向业务人员和管理层了解情况和检查相关合同信息，我们未发现上述应收款存在不符合商业逻辑的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我们对上述应收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由审计人员亲自寄发

和收回；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万元)	执行的审计 程序	是否回 函	结论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6,779.6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差异 12,494.34 万元，原因主要系客户单位财务人员未及时将仓库已收货的采购物资记录应付账款。审计取得差异明细清单，检查出库单、验收单可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3,555.52	亲自函证	是	对方财务人员记账滞后，回函差异 1,400 余万元，审计取得差异明细清单，检查出库单、验收单可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8,142.82	亲自函证	是	回函差异 4,273.32 万元，系对方滞后入账，检查出库单可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34.60	亲自函证	是	对方财务人员记账滞后，回函差异 1,700 余万元，审计取得差异明细清单，检查出库单、验收单可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59.28	亲自函证	是	对方财务人员记账滞后，回函差异 540 余万元，审计取得差异明细清单，检查出库单、验收单可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
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420.0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南昌市青山湖区鑫圣建材经营部	3,000.0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5.75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南昌市青云谱蓝湾涂料经营部	2,124.0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南昌县财政局	1,891.26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20,946.64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中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14.73	亲自函证	是	回函差异极小
浙江奇螺实业有限公司	15,252.97	亲自函证	否	审计了解交易发生背景，检查付款单，期后收回款，余额可以确认
舟山银亿房地产开	74,504.68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发有限公司				
舟山银亿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89.03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象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2.2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	亲自函证	是	回函相符

3、我们向管理层了解和网上查询交易对方的股东背景、资信情况、综合实力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检查银亿股份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上述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合理。

事项八：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亿建设”）向代建项目公司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麒麟”）提供财务资助，应收利息 1.64 亿元逾期未收回，你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3,435,163.16 元。考虑 2017 年度应收利息尚未收回，你公司对 2018 年应收利息 7,955.83 万元未予确认。由于百胜麒麟经营困难，自身发生债务违约事项，已无力清偿应付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的利息，百胜麒麟将以 12,291.94 平方米商铺抵偿（参考评估作价）。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商铺的资产状况及受限情况，资产评估作价及其定价合理性等，说明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抵债资产状况及受限情况

因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公司”）经营困难，自身发生债务违约事项，无力清偿应付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亿建设”）的利息 16,406.24

万元，南京银亿建设为加快回收上述款项，2020年6月3日南京银亿建设与百胜公司签订《债务利率调整协议》，南京银亿建设同意对百胜公司历年（2015年1月-2018年6月）借款本金计息利率由12%下调至8.0559%，调整后应收利息余额为11,062.72万元。2020年6月3日，百胜公司与南京银亿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银亿公司）签订《债务清偿暨以资抵债协议》，南京银亿建设指定抵债房产过户到象山银亿公司名下。

百胜公司抵债房产为浙江省象山县东陈乡金商路179套商业房产，面积12,291.94平方米。该抵债房产为钢混结构，为7幢3-4层的商业房产，一楼层高4.5米，2-4楼层高3.5米。道路通达度较好，路况良好，出入方便，附近有象山县130路、201路、217路等多路公交线路；周边有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全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浙江万阳纺织公司等多家企业。该抵债房产目前部分对外出租主要为各类餐饮、零售等业态，且未设抵押等限制。

截至2020年7月8日，上述抵债房产已全部过户至象山银亿公司名下，上述抵债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抵债资产评估作价及其定价合理性

2020年6月1日由宁波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评报字(2020)甬第019号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结果。市场法评估中以金商路周边历史成交商铺价格为依据进行修正，周边商铺历史成交价约为11,000元/平方米，对周边商铺成交单价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位状况、实物状况等修正因素，同时对不同楼层的价格考虑楼层系数差，得出评估均价约为9,000元每平米，抵债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1,062.72万元，以评估价值抵偿相应金额的欠付利息。公司认为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计算的抵债房产评估价值具有合理

性。

（四）说明上述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债务人百胜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来看，绝大部分是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和应付税金约 87,024.45 万元，偿债能力较弱。2020 年 6 月 3 日，南京银亿建设与百胜公司签订了《债务利率调整协议》和《债务清偿暨以资抵债协议》，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南京银亿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百胜公司利息余额为 16,406.24 万元，调整利率后应收利息余额 11,062.72 万元。南京银亿建设的该笔应收款已由象山县东陈乡金商路 179 套商业房产（面积 12,291.94 平方米）作为还款保障，抵债房产经宁波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甬第 019 号），平均评估单价约 9,000 元/平方米（抵债房产作价 11,062.72 万元）。

公司认为南京银亿建设基于当前情况，以应收百胜公司利息余额 16,406.24 万元扣除百胜公司已确切可以用作还款的商业房产评估值 11,062.72 万元后剩余 5,343.5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五）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我们获取并阅读了 2020 年 6 月 3 日南京银亿建设与百胜公司签订的《债务利率调整协议》和《债务清偿暨以资抵债协议》，了解借款利率由 12% 下调至 8.0559% 并以资产抵债背景判断交易合理性，取得董事会决议，检查公司历年借款本金（2015 年 1 月-2018 年 6 月）根据调整后利率 8.0559% 后计算的应收利息余额 11,062.72 万元。

2. 我们实地查看了抵债房产状况，包括房产位置、建筑面积、受限情况、成新率、周边环境和房价等，复核了宁波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基于抵债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甬第 019 号），了解评估方法和选取的可比市场价格来源，抵

债房产评估价值 11,062.72 万元具有合理性。

3. 截至银亿股份公司 2019 年报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了解到抵债房产权证过户手续陆续在办理过程中。经核实,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相关抵债房产已全部过户至银亿股份子公司象山银亿公司名下。

4. 南京银亿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百胜公司利息余额为 16,406.24 万元(2017 年度应收利息尚未收回,2018 年应收利息 7,955.83 万元未予确认),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债务利率调整协议》和《债务清偿暨以资抵债协议》,调整利率后应收利息余额 11,062.72 万元,南京银亿建设以房产抵债,该等房产经宁波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甬第 019 号),评估价值为 11,062.72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该等房产已经过户至银亿股份子公司象山银亿公司名下。南京银亿建设在 2019 年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协议约定调整后应收利息余额 11,062.72 万元与账面应收利息余额 16,406.24 万元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343.52 万元。

综上,百胜麒麟以房产抵偿欠付的南京银亿建设利息,资产评估作价合理,南京银亿建设以账面应收利息余额减去资产评估作价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充分、合理。

事项九: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6.6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商誉剩余账面价值为 13.54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20.67%。你公司子公司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占你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81.23%、13.07%、2.69%,均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本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的评估假设、评

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并分析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谨慎。

(2) 结合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表述是否合理、谨慎。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你公司本期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过程及结果，并分析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谨慎。

● 宁波亿圣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东方亿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收购 Punch Powertrain N.V.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由于企业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

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组组合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组组合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组组合（或与该资产组组合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资产组组合）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组合的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未来的第 i 年

P_n——第 n 年以后的税前现金流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组合所在的企业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且委估资产组组合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的特征和相关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并结合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组合的收益预测期，取 6 年（即至 2025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额—现金流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息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

（四）评估参数及评估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综合了宏观经济、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状况、协议订单签订、产能配套、企业经营情况、提质增效举措等要素，经分析后认为，除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预计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外，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将大概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市场的供求水平逐步达到相对平衡，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至 2025 年达到稳定状态。

从收入结构来看，目前，东方亿圣目前收入主要由 CVT 产品，以及少量研发、售后及其他相关收入组成。未来，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的 DCT 产品将逐步量产，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其中，对于 DCT 产品收入，结合对欧洲、印度市场宏观经济、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状况、主要客户发展情况、产品研发、与客户沟通

资料等要素分析，考虑到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 DCT 产品尚主要处于研发阶段，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在管理层预测基础上，主要以已签订供货协议的数量、单价等为依据，适当参考了长期规划意向，配比产能估算，综合进行了预测。

根据分析，各产品的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VT2/3 收入	1,621,132,000	2,405,000,000	2,629,281,000	2,675,973,000	2,688,682,000	2,687,373,000	2,687,373,000
收入增长率	-24.61%	48.35%	9.33%	1.78%	0.47%	-0.05%	0.00%
VT5 收入	799,680,000	1,276,640,000	1,538,381,000	1,639,638,000	1,721,869,000	1,798,272,000	1,798,272,000
收入增长率	5.19%	59.64%	20.50%	6.58%	5.02%	4.44%	0.00%
DT1 收入	-	407,656,000	600,409,000	882,564,000	940,130,000	921,327,000	921,327,000
收入增长率			47.28%	46.99%	6.52%	-2.00%	0.00%
DT2 收入	-	-	368,814,000	4,114,863,000	9,943,817,000	15,142,539,000	15,142,539,000
收入增长率				1015.70%	141.66%	52.28%	0.00%
其他收入	188,823,000	215,097,000	189,551,000	165,772,000	136,121,000	121,242,000	121,242,000
收入增长率	-12.66%	13.91%	-11.88%	-12.54%	-17.89%	-10.93%	0.00%
合计	2,609,635,000	4,304,393,000	5,326,436,000	9,478,810,000	15,430,619,000	20,670,753,000	20,670,753,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组成，具体包括直接材料费用、包装成本、废品费用、运输费用、人工成本、能耗费、维护费用和折旧摊销等。

据历史年度营业成本统计，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折旧摊销占比较高。本次预测中，在历史成本梳理基础上，根据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同行业相关数据分析，剔除了偶发性成本，结合未来产能规划、资本性支出、销量预测、成本管理计划等，经相关人员访谈信息整理及管理层沟通后，对各项成本进行了预测。

总体来看，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销售有所滞缓，固定成本

分摊增加，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起，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人工、生产线及采购优化效果体现，规模效应下议价能力提升及固定成本摊薄，毛利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上升。随着新产品的逐步量产、销售价格波动等，未来毛利率水平将呈现震荡态势，并逐步趋于稳定。

根据上述分析及预测过程，东方亿圣未来各年各产品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年度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合计	收入	2,609,635,000	4,304,393,000	5,326,436,000	9,478,810,000	15,430,619,000	20,670,753,000	20,670,753,000
	成本	2,278,164,000	3,592,782,000	4,240,393,000	8,105,109,000	13,045,196,000	17,443,283,000	17,443,283,000
	毛 利 率	12.70%	16.53%	20.39%	14.49%	15.46%	15.61%	15.61%
	增 长 率	-17.55%	64.94%	23.74%	77.96%	62.79%	33.96%	33.96%
CVT	收入	2,420,812,000	3,681,640,000	4,167,662,000	4,315,611,000	4,410,551,000	4,485,645,000	4,485,645,000
	成本	2,240,399,000	3,146,768,000	3,255,671,000	3,411,997,000	3,519,253,000	3,578,851,000	3,578,851,000
	毛 利 率	7.45%	14.53%	21.88%	20.94%	20.21%	20.22%	20.22%
	增 长 率	-16.82%	52.08%	13.20%	3.55%	2.20%	1.70%	0.00%
DCT	收入	-	407,656,000	969,223,000	4,997,427,000	10,883,947,000	16,063,866,000	16,063,866,000
	成本	-	398,693,000	939,230,000	4,643,380,000	9,482,384,000	13,821,997,000	13,821,997,000
	毛 利 率		2.20%	3.09%	7.08%	12.88%	13.96%	13.96%
	增 长 率			137.76%	415.61%	117.79%	47.59%	0.00%
R&D\AS&S\others	收入	188,823,000	215,097,000	189,551,000	165,772,000	136,121,000	121,242,000	121,242,000
	成本	37,765,000	47,321,000	45,492,000	49,732,000	43,559,000	42,435,000	42,435,000
	毛 利 率	80.00%	78.00%	76.00%	70.00%	68.00%	65.00%	65.00%
	增 长 率	-12.66%	13.91%	-11.88%	-12.54%	-17.89%	-10.93%	0.00%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收入的 13%、6%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及 2%等。

本次预测中，对 2017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对于预测年度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进行了测算验证，经分析无异后，结合与管理层沟通，综合确定各年的税金及附加比率，进而对于税金及附加予以预测。

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9,683,000	14,727,000	16,671,000	17,262,000	17,642,000	17,943,000	17,943,000

4、期间费用的预测

(1) 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差旅费、运输费、咨询费、材料耗费、维护费、保险费、仓储费、质保费、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

根据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对于折旧摊销费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规模，按财务折旧摊销方法予以模拟后确定；对租赁费，以合同约定为基础，结合未来运营规划进行预测；对于人工费用，考虑了裁员影响后，结合未来销售规模、人员配备及精益管理举措后进行预测；对于质保费，结合企业质保费的计提政策及相应的预测数据，予以综合确定；对于研发费，结合企业研发计划及相应的研发资本性支出等予以预测；对于其他费用项目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历史数据或同行业数据，参考管理层预测及企业相关举措，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项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与合理性，结合企业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未来发生

的期间费用进行了预测。

（2）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其他费用。经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并结合与东方亿圣相关人员的沟通了解，由于利息收入对应债券投资已在资产组组合中剔除，日常铺底资金对应利息收入较少，汇兑损益的不确定性较强暂不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历史情况及综合分析，对其他费用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预测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	824,107,000	857,096,000	866,276,000	1,098,778,000	1,309,048,000	1,271,889,000	1,271,889,000
财务费用	7,034,000	10,551,000	12,134,000	13,347,000	14,682,000	15,416,000	15,416,000

5、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本次预测中，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资产减值损失率，考虑到未来销售、采购政策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的相关影响，经与管理层沟通，并结合相关人员访谈，综合分析预测未来各年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36,312,000	55,225,000	62,515,000	64,734,000	66,158,000	67,285,000	67,285,000

6、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组合实质与东方亿圣的营运资产组组合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东方亿圣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东方亿圣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组合收益来源于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考虑到预测期产品结构变动较大，本次预测以国内外折现率结合

各自业务权重，确定预测期的综合折现率。

（1）国内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R_f 。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取目标资本结构为行业平均水平。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 / E]$ ，计算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5)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在分析国内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技术、资金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对于债务资本成本 K_d ，以东方亿圣国内借款的实际利率予以确定。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2) 国外折现率

东方亿圣未来国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欧洲市场，少量来自印度市场，本次对于国外折现率根据不同市场分别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 Belgium、India 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分别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Damodaran”查询，根据 2020.1.5 公布的 Western Europe、India 同行业（Auto Parts）公司数据分别确认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以其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Damodaran”查询，根据 2020.1.5 公布的 Western Europe、India 同行业（Auto Parts）公司数据分别确认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

偿。它基本计算方法是在一段时间内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在本次评估中，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的股票市场通常是指股票市场是成熟的。即具备理性的投资者和规范的 market 规则，股票有足够多的样本，且是充分分散的，同时应该具有足够长的可靠的历史数据。

国际资本市场上，对于欧洲股票市场，尽管像德国、意大利和法国等国的经济是成熟的，但它们的股票市场却并不具备这种特征，原因是它们的股票市场通常为少数大公司主导，股市交易并不频繁。通常认为美国是一个成熟的市场而且具备足够长的可靠的历史数据。

由于委估资产组组合国外欧洲市场业务主要由比利时控制、印度市场业务将由印度新设公司经营，因此通过“Damodaran”查询的 Belgium、India 的 Country and Equity Risk Premiums，分别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5)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分析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产品研发、管理、技术、资金、货币及税收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分别确定国外市场业务的特定风险 R_c 。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对于欧洲市场的债务资本成本，以目前东方亿圣自身的国外综合借款利率予以确定；对于印度市场的债务资本成本，分析印度市场借款利率情况后予以确定。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3) 综合折现率

根据预测期国内外业务情况，综合确定各年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综合折现率	11.74%	12.25%	12.30%	11.95%	11.54%	11.32%	11.32%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19%。

7、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根据前述公式，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息税前现金流	-463,706,000	-758,667,000	-389,135,000	-358,985,000	592,236,000	716,126,000	2,017,937,000
折现率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13.1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399	0.8304	0.7336	0.6481	0.5726	0.5059	3.8355
折现额	-435,837,000	-629,997,000	-285,469,000	-232,658,000	339,114,000	362,288,000	7,739,797,000
税前现金流评估值(取整)	6,860,000,000						

在上述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 6,860,000,000 元。

(五) 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东方亿圣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

东方亿圣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本次评估以东方亿圣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东方亿圣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内外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较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内外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4）本次评估以东方亿圣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东方亿圣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东方亿圣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亦不存在重大灾害、长期疫情等自然障碍。

2、具体假设

（1）假设东方亿圣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东方亿圣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委估资产组组合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东方亿圣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东方亿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 假设与 PSA Automobiles S.A 合作事宜涉及的 DT2 变速器项目，以及拟在印度实施的 DT1 项目，可按相关规划实施，如期量产；

(2) 假设东方亿圣的未来融资可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3) 东方亿圣下属企业与比利时税务机关关于研发专利收入税前减免 (Patent Income Deduction, 以下简称“PID”) 的税收裁定将在 2021 财年中期末结束。经与管理层沟通，目前 PID 政策已被创新收入减免政策 (Innovation Income Deduction, 以下简称“IID”) 替代，且企业符合申请 IID 的条件，预计达成新的税收裁定的可能性较大，其仍有资格获得创新收入的减免。鉴于此，本次评估假设东方亿圣下属企业在预测期能够通过上述税收裁定，并通过相应税收筹划，保障企业所得税率维持于历史正常水平；

(4) 假设 CVT2/3 产品的自制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将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如期搬迁至宁波邦奇厂区；CVT5 产品的自制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将在 2021 年末前搬迁至宁波邦奇厂区。

● 宁波昊圣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银亿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收购宁波昊圣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为此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填报的申报表，本次评估对象为相关资产组组合。评估范围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委估资产及负债。宁波昊圣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中包括

ARCAS Automotive Group, LLC (ARC-LLC)、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ARC 马其顿)、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ARC 西安)、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ARC 宁波) 四个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评估目的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孰高者。

由于企业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三）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委估资产组组合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组组合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组组合（或与该资产组组合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资产组组合）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委估资产组组合的评估值。具体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ti}} + \frac{P_n}{(1+r)^n}$$

式中： n ——明确的预测年限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未来的第 i 年

ti ——第 i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税前现金流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委估资产组组合所在的各公司持续经营，其存续期间为永续期，且委估资产组组合内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可以在存续期间通过资本性支出更新以保证经营业务的持续。因此，本次评估的收益期为无限期。具体采用分段法对委估资产组组合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委估资产组组合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相关企业自身发展情况，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税前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息税前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五）评估参数及评估过程

由于各个资产组的评估计算过程相同，本次以 ARC 西安为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综合了宏观经济、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汽车安全气囊的市场需求、在手订单及产能等要素，分析公司发展前景，进而预测未来年度气体发生器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以 2019 年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为基础，考虑了新冠疫情及市场竞争的影响，结合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销量增长趋势，在公司实际产能范围内综合确定 2020-2024 年的销售数量，并结合销售单价，进而预测气体发生器的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分析及预测过程，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年度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气体发生器	收入	586,372,700	875,175,700	1,001,375,000	1,066,051,000	1,092,444,500	1,092,444,500
	增长率	-23.19%	49.25%	14.42%	6.46%	2.48%	

2、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含折旧）、折旧。

气体发生器主要分为危险品及非危险品。其中危险品为火药和点火具，非危险品包括金属件和塑料件，基本上为金属件，其中金属件主要取决于钢材价格的变化。气体发生器另一原材料为氦气。

根据 ARC 西安 2020 年主要原材料标准采购成本单价，结合与 2019 年相关数据对比，标准采购成本单价降幅较大，但与此同时，氦气 2020 年初实际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上涨。总体来看，2020 年单位原材料成本

略有下降，2021 年之后预计保持稳定。对于未来原材料成本，按照单位原材料成本结合产量确定。

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根据公司的薪酬体系，生产人员的收入与产量挂钩，工资构成为底薪加计件工资。人工成本按照单位人工成本结合产量确定，其中单位人工成本随着销量的增长，固定人工成本略有摊薄，直至趋于稳定。

对于折旧成本，主要考虑评估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企业会计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折旧。

制造费用主要系技术支持费、安全医疗费用、维护费及水电费等成本，按照单位制造费用结合产量确定，其中单位制造费用随着销量的增长，固定制造费用略有摊薄，直至趋于稳定。

总体来看，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销售有所滞缓，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人工成本的上涨及折旧费用的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预测期随着销量提升及产品结构的调整，毛利率会有一定程度的回升，并趋于稳定。

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454,842,800	644,322,300	729,676,000	770,092,600	791,911,600	791,911,600

综上所述，ARC 西安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和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586,372,700	875,175,700	1,001,375,000	1,066,051,000	1,092,444,500	1,092,444,500
主营业务成本	454,842,800	644,322,300	729,676,000	770,092,600	791,911,600	791,911,600
毛利率	22.43%	26.38%	27.13%	27.76%	27.51%	27.51%

3、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品销售收入，预计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

预测期各年其他业务利润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年度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原材料销售	收入	7,032,700	10,496,300	12,009,900	12,785,700	13,102,800	13,102,800
	成本	6,540,400	9,761,600	11,169,200	11,890,700	12,185,600	12,185,600
	毛利率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废品销售	收入	70,900	105,800	121,100	128,900	132,100	132,100
	成本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

本次预测时，对 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计算分析，近几年 ARC 西安税率基本稳定，故对于未来各年税金及附加比率以近几年平均值予以确定。

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	4,451,100	6,643,300	7,601,300	8,092,200	8,292,600	8,292,600

5、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费。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主要采用趋势分析法，以主营业务收入为参照系数，根据历史数据，采用一定的数学方法，分析各销售费用项目的发生规律，根据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对销售费用进行了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及折旧费等构成。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对于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等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法预测；对于折旧费，依据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按财务折旧方法模拟测算。对于技术转让费按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考虑了手续费，公司的手续费与营业收入存在正向关系，故本次以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率进行预测。

未来各年的期间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10,728,500	16,012,300	18,321,300	19,504,900	19,988,600	19,988,600
管理费用	85,686,000	117,081,400	130,817,800	137,313,500	139,959,600	139,959,600
财务费用	117,300	175,000	200,300	213,200	218,500	218,500

6、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主要考虑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预测期对于该项损失，参考历史年度平均资产减值损失率，考虑到公司采购政策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带来的影响后，予以综合分析预测。未来各年的资产减值损失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资产减值损失	-175,900	-262,600	-300,400	-319,800	-327,700	-327,700

7、营业外收入、支出

对于营业外收入，由于不确定性太强，预测时不予考虑。

营业外支出包括水利基金建设费、存货盘亏进项转出及对外捐赠款项。其中存货盘亏进项转出及对外捐赠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故不予考虑。

对于水利基金建设费等，参考历史年度平均值予以确定。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外支出	356,100	531,500	608,100	647,400	663,400	663,400

8、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1) 本次列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委估资产组实质与 ARC 西安的营运资产组合重合，其未来现金流的风险程度与 ARC 西安的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因此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以 ARC 西安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

2) ARC 西安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WACC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专业人

员取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到期年收益率3.43%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取平均值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E/(D+E)$ 取90.02%， $D/(D+E)$ 取9.98%。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 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1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1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类比公司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然后通过公式 $\beta_1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 \div E]$ ，计算被价值分析企业带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按实际所得税率确定，计算得到 $Beta$ 为 1.0400。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系数为 6.04%。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分析公司的规模、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风险的基础上综

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综合分析，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6)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 3.43\% + 1.0400 \times 6.04\% + 3.00\% \\ &= 12.72\%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取 4.15%。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2.72\% \times 90.02\% + 4.15\% \times (1-15\%) \times 9.98\% \\ &= 11.80\% \end{aligned}$$

上述 WACC 计算结果为税后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的相关规定，为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口径保持一致，需要将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口径。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本次评估根据该原则将上述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经计算，税前折现率为 13.85%。

9、评估结果

根据前述公式，息税前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息税前现金流	70,974,200	56,503,700	112,047,600	139,803,100	121,201,400	125,377,900
税前折现率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13.8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372	0.8232	0.7230	0.6351	0.5578	4.0274
折现额	66,517,020	46,513,846	81,010,415	88,788,949	67,606,141	504,946,954
息税前现金流评估值	855,000,000 元（取整至百万位）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法时，ARC 西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855,000,000 元。

10、宁波昊圣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按照上述相同方法，对其他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测算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昊圣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名 称	可回收价值
ARCAS Automotive Group,LLC	247,000,000
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564,000,000
艾尔希庆华(西安)汽车有限公司	855,000,000
宁波保税区艾尔希汽车有限公司	324,000,000
合 计	1,990,000,000

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共计 1,99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万元整）。

（六）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宁波昊圣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宁波昊圣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本次评估以宁波昊圣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3）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

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宁波昊圣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内外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内外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4）本次评估以宁波昊圣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宁波昊圣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宁波昊圣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亦不存在重大灾害、长期疫情等自然障碍。

2、具体假设

（1）假设宁波昊圣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宁波昊圣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委估资产组组合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宁波昊圣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宁波昊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1）ARC-LLC 的爆炸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ARC 马其顿从事经营活动许可到期能正常续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ARC 西安的《民用爆炸物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均能正常续

期，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假设 ARC 西安西部大开发优惠税收政策到期后能够延续，并持续享受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5）ARC 宁波经营爆炸物业务能持续办理相关许可，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二、结合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表述是否合理、谨慎。

（一）公司本期商誉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1.核心商誉资产减值损失	东方亿圣	宁波昊圣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A）	652,749.50	123,679.03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B）	404,606.97	164,884.6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C=A+B）	1,057,356.47	288,563.6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D）	686,000.00	199,000.00
核心商誉资产减值损失（E=C-D）	371,356.47	80,616.22
2.非核心商誉资产减值损失（F）	13,246.63	1,533.87
商誉资产减值损失合计（G=E+F）	384,603.09	82,150.08

注：全商誉减值损失为 89,563.62 万元，其中归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80,616.22 万元，少数股东商誉减值损失 8,947.40 万元。

核心商誉不包含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收购境外标的公司时因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核心商誉减值损失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扣除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而同步转回。

公司管理层对核心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核心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

金额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收购 Punch Powertrain N.V.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4号）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6号）确定。公司认为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合理、谨慎。

（二）2019 年度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的资产负债及生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比利时邦奇	ARC 美国	ARC 马其顿
资产总额	562,737.38	90,496.99	18,628.31
负债总额	380,879.09	10,504.76	12,904.97
净资产	181,858.29	79,992.23	5,723.34
营业收入	71,906.22	46,175.53	19,608.66
营业成本	91,553.60	48,024.65	16,658.24
利润总额	-114,206.66	-8,336.22	2,326.82
净利润	-85,287.93	-6,645.83	2,326.82

比利时邦奇是东方亿圣的境外主要子公司，目前负责产品研发和变速箱核心零部件生产。ARC 美国和 ARC 马其顿是宁波昊圣的境外主要子公司，ARC 美国负责产品研发和北美区域的生产销售，ARC 马其顿负责欧洲区域的生产与销售。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管理层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认为上述子公司已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苏新龙先生的独立意见

(1) 在对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合理，执行的评估过程符合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不过，汽车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因此，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入的准确预测难度很大，所以，客观上来说要准确评估比较困难。我个人认为，评估结果较合理，但不能保证完全准确。

(2) 东方亿圣和宁波昊圣管理层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管理层认为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ARC 马其顿已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我个人认为，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表述较合理，但不能保证完全准确。

2、公司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的独立意见

本人充分尊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问题 9 发表的意见，此外，不发表个人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王海峰女士的独立意见

本人充分尊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问题 9 发表的意见，此外，不发表个人意见。

四、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我们向银亿股份公司管理层了解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商誉相关资产组价值、未来盈利预测表，了解其提供的销量、价格、成本、费用、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预测参数的合理性。

2. 我们复核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向评估师沟通了解评估采用的关键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评估过程，检查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计算过程, 重新计算无误。

3. 我们向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和 ARC 马其顿管理层了解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减值计提内部控制, 包括减值迹象判断、减值测试工作组织、减值计提审批流程等。在此基础上我们访谈了供应链、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设备管理科、研发部门人员了解期末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迹象判断逻辑、减值测试组织过程, 取得并抽样检查减值金额计算过程。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主要系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 公司判断预计难以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另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主要系项目终止对专用性较强的项目材料预计将来无法使用, 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主要系项目未达预期终止, 产线闲置对无法改建使用的产线设备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 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计提谨慎、合理。比利时邦奇、ARC 美国和 ARC 马其顿对期末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判断、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未发现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事项十: 报告期末, 你公司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账面余额合计为 55.34 亿元, 占存货整体比重为 83.71%, 本期对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6 亿元, 对开发成本计存货提跌价准备 1.76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对各地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周边市场及可比项目销售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 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各地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349,261.8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4,622.57 万元，账面价值 334,639.27 万元；开发产品账面余额 204,131.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7,638.36 万元，账面价值 186,492.76 万元。

1、期末各地产项目减值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朗境府	1,676,522,601.17		1,676,522,601.17	
公园壹号（花木路）[注]	83,163,505.63		83,163,505.63	
丹府一品二期	594,674,738.02	143,674,738.02	451,000,000.00	143,674,738.02
望城一期	482,389,383.57		482,389,383.57	
济州岛悦海堂	226,594,055.45		226,594,055.45	
丹府一品三期	197,550,983.30	2,550,983.30	195,000,000.00	2,550,983.30
高安大学城百年学苑	138,650,191.29		138,650,191.29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塔杨公路以北、扬水站以东）	85,736,910.98		85,736,910.98	
小 计	3,492,618,468.47	146,225,721.32	3,346,392,747.15	146,225,721.3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丹府一品一期	500,363,121.68	105,252,536.26	395,110,585.42	104,492,320.80
甬江东岸	145,710,103.99	4,742,802.53	140,967,301.46	
东都国际	245,152,285.42		245,152,285.42	
和创大厦	136,426,189.83		136,426,189.83	
都会国际	31,456,836.35	4,730,750.18	26,726,086.17	2,156,574.32
四明广场	165,731,146.02	7,068,800.02	158,662,346.00	
上府	19,925,206.12		19,925,206.12	

银亿上尚城	48,276,640.62	19,154,878.72	29,121,761.90	9,532,570.69
滨江中心(浦三路)	57,326,487.23		57,326,487.23	
海德花苑	86,197,746.64		86,197,746.64	
金陵尚府	69,599,203.54		69,599,203.54	
浦东星作	25,111,761.77		25,111,761.77	
时代广场	36,173,931.20	15,035,728.20	21,138,203.00	
环球中心	24,219,080.75		24,219,080.75	
金域华府	20,859,140.87	10,969,726.32	9,889,414.55	579,832.04
银亿领墅	20,113,577.40		20,113,577.40	
海悦花苑	10,087,251.67	3,959,926.82	6,127,324.85	3,250,017.39
世纪花园	6,484,764.42	4,387,439.63	2,097,324.79	1,385,863.40
上郡(云龙项目)	2,158,874.16	665,280.35	1,493,593.81	
其他项目	1,798,405.83		1,798,405.83	
海尚广场	724,204.38	415,774.81	308,429.57	
公园壹号	387,415,254.68		387,415,254.68	
小 计	2,041,311,214.57	176,383,643.83	1,864,927,570.74	121,397,178.64
合 计	5,533,929,683.04	322,609,365.15	5,211,320,317.89	267,622,899.96

注：账面余额为委托装修成本。

2、开发成本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开发成本所含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主要为取得土地的成本）：

（1）对于在建项目，以项目预计销售价格（项目已经预售的，预计销售价格参考预售价格；项目尚未预售的，预计销售价格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市场价格）乘以可售面积减去预计销售税费、预计后续开发成本的金额以及考虑部分项目的去化折现影响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在建项目的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分类	期末账面余额 (A)	面积(平方 米)	预计后续成本 (B)	预计销售收入 (C)	预计税金及附加 (D)	折现影响 (E)	可变现净值与成 本比较 (C-D-A-B-E)	减值测试结果
丹府一品 二期	住宅	594,674,738.02	48,698.34	210,424,927.00	756,390,476.00	3,269,725.00	91,695,824.00	-143,674,738.02	存在减值[注 1]
丹府一品 三期	住宅	197,550,983.30	25,695.65	127,273,338.43	375,100,917.43	758,059.00	52,069,520.00	-2,550,983.30	存在减值[注 1]
公园壹号	住宅	83,163,505.63	12,349.34		83,163,505.63	498,981.03		-498,981.03	不存在减值 [注 2]
朗境府	别墅	109,056,957.76	10,484.68	21,692,330.06	283,293,698.92	3,739,476.83		148,804,934.27	不存在减值
	高层	1,492,857,244.26	143,522.53	296,941,641.68	2,479,198,980.25	32,725,426.54		656,674,667.77	不存在减值
	车位	74,608,399.15	16,852.56	14,840,227.10	107,708,436.81	1,421,751.37		16,838,059.20	不存在减值
小 计		2,551,911,828.12	-	337,698,265.43	1,214,654,899.06	4,526,765.03	-	-	-

注 1：受银亿集团流动性危机影响，象山当地的银行暂时中止了和象山银亿公司丹府一品项目的按揭合作，由于丹府一品项目在售的均为别墅产品总价较高，无法办理按揭给公司 2019 年度的销售带来较大难度，丹府一品一期 2019 年度下半年至 2020 年度上半年基本未成交；同时丹府一品二期、三期未能按原计划竣工验收，现尚未办理预售证并开始销售。考虑到目前丹府一品一期的销售形势以及去化速度，再加上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下行，丹府一品一期、二期、三期预计将在未来 4 年内逐步完成去化。因丹府一品项目预计后续销售进度较为缓慢，2019 年度减值测试时对丹府一品项目考虑扣除折现影响，2019 年底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经测试丹府一品二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674,738.02 元、丹府一品三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50,983.30 元。

注 2：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余额，差异较小，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对于主体尚未动工的土储项目，参考周边同类型地块的近期土地成交价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该部分项目单位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土地储备项目的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数(元)	面积 (平方米)	单位成本 (元/平方米)	可比项目土拍价 (元/平方米)	减值测试结果
银亿上尚城 5-3	7,336,099.06	16,830.38	435.88	14,864.93	不存在减值
望城一期	482,389,383.57	104,983.33	4,594.91	10,500-16,000	不存在减值
博湖县 [2014]040/041/042/043 地块	85,736,910.98	555,063.94	154.46	300-700	不存在减值
悦海堂	226,594,055.45	222,487.00	1,018.46	3,137.92	不存在减值
高安大学城百年学苑	138,650,191.29	258,649.32	535.44	626.00	不存在减值
小 计	940,706,640.35	-	-	-	-

3、开发产品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以各项目开发产品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价格参考近期销售价格及周边同类型房产市场价格）乘以可售面积再减去预计销售税费、预计后续开发成本的金额以及考虑部分项目的去化折现影响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金额。开发产品的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类型	期末账面余额 (A)	面积(平方米)	预计销售收入 (B)	预计税金及附加(C)	折现影响 (D)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 (B-A-C-D)	可比项目售价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注 1]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甬江东岸	商业	42,327,282.13	3,205.06	90,403,486.84	542,420.92		47,533,783.79	姚江里 20,000 元/平方米；上江 邑 30,000 元/平方米		
	办公	76,242,358.04	6,178.75	74,145,000.00	444,870.00		-3,908,703.15	宁波财富中心 16,000 元/m²；上 江邑 20,000 元/m²	4,742,802.53	
	车位	27,140,463.82	2,323.54	25,929,566.10	155,577.40			万科江东府 20 万/个；景瑞海国 图志 18-20 万/个		
其他项目	车位	1,798,405.83	29 个	2,320,000.00	13,920.00		507,674.17	85,000 元/个		
环球中心	住宅	24,219,080.75	864.45	25,298,146.54	151,788.88		927,276.91	波特曼 70 年产权 23,878 元/平 方米，莲桥府 30,968 元/平方米		
海悦花苑	车位	10,087,251.67	5,245.46	6,244,595.24	37,467.57		-3,880,124.00	金邑华庭 5 万/个；保亿风景御 园 8 万/个	3,959,926.82	3,250,017.39
海尚广场	车位	724,204.38	168.39	352,409.96	2,114.46		-373,908.88	鼎豪名苑 8 万/个	415,774.81	
丹府一品一期	住宅(别墅含车位)	478,543,577.10	27,767.95	444,132,609.28	2,531,554.00	54,633,327.00	-105,252,536.26	万达联排 18,500 元/平方米	105,252,536.26	104,492,320.80
	商业	21,819,544.58	1,266.10	8,142,857.14				宏地首府 16,000 元/平方米		
金域华府	地上商业	4,290,354.88	452.01	4,025,803.28	20,129.02	1,480,358.00	-10,969,726.32	宏地首府 16,000 元/平方米	10,969,726.32	579,832.04
	车位	12,172,438.83	1,877.22	6,674,285.71	33,371.43			上城公馆 8 万元/个		
	储藏室	4,396,347.16	1,012.87	726,818.10	3,634.09			-		
世纪花园	车位	6,484,764.42	835.20	2,408,902.30	12,044.51	299,533.00	-4,387,439.63	上城公馆 8 万元/个	4,387,439.63	1,385,863.40

金陵尚府	地下商铺	69,599,203.54	10,000.00	285,714,285.71	1,714,285.71		214,400,796.46	30,000 元/平方米		
时代广场	车位	36,173,931.20	3,302.77	21,737,180.76	130,423.08		-14,567,173.53	环球中心车位 16-20 万一个	15,035,728.20	
和创大厦	商业	14,181,015.37	897.54	21,370,000.00	224,480.00		6,964,504.63	路劲新天地 25,000 元/平方米		
	车位	7,752,048.10	490.64	7,943,695.24	47,662.17		143,984.97	17,000 元/平方米		
	办公	114,493,126.36	7,246.46	124,225,028.57	1,453,106.47		8,278,795.74	恒隆中心 17,000 元/平方米；银亿环球中心 19,800 元/平方米		
上郡（云龙项目）	车位	2,158,874.16	462.91	1,241,833.23	7,451.00		-924,491.93	华丰星城 5 万/个；保亿风景御园 8 万/个	665,280.35	
海德花苑	商业	86,197,746.64	13,564.26	227,985,774.14	1,367,914.64		140,420,112.85	恒一广场 12,500-13,100 元/平方米，海德商业中心 23,773 元/平方米		
银亿上尚城	商铺	6,011,347.52	3,413.92	61,428,199.95	368,569.20		55,048,283.23	力高君誉城 16,000 元/平方米，幸福里 15,000 元/平方米，新力银湖湾 13500 元/平方米(双层)，18,000 元/平方米(单层)		
	车位	42,265,293.10	615 个	23,428,571.43	140,571.43		-18,977,293.10	新力象湖湾车位 5.5 万/个，伟象碧桂园，5 万/个，伟梦车位 4.8 万/个，子母 8 万/个	19,154,878.72	9,532,570.69
滨江中心(浦三路)	商铺	18,497,075.40	763.15	32,584,046.42	195,504.28		13,891,466.74	海博大厦均价 36,329 元/平方米		
	办公	14,829,411.83	611.83	24,644,709.35	147,868.26		9,667,429.26	中环一号 40,000 元/平方米，办公 BHC 均价 28,000 元/平方米		
	车位	24,000,000.00	240 个	68,571,428.57	411,428.57		44,160,000.00	浦东地区周边均价 350,000 元/平方米		
银亿领墅	商铺	4,951,694.70	160.60	9,177,142.86	55,062.86		4,170,385.30	周边商铺 39,625 元/平方米		
	车位	15,161,882.70	133 个	40,533,333.33	243,200.00		25,128,250.63	建发江湾墅车位：30-35 万/个		

四明广场	1#楼(商铺)	6,572,279.13	416.25	12,572,216.79	75,433.30		5,924,504.36	银泰城 15,000 -20,000 元/平方米; 万达广场 14,000 -20,000 元/平方米; 五彩城 12,000- 14,000 元/平方米		
	2#楼(商铺)	41,543,485.23	3,128.61	77,729,570.54	466,377.42		35,719,707.89			
	3#楼(商铺)	17,465,841.97	1,315.34	32,679,309.12	196,075.85		15,017,391.30			
	4#楼(商铺部分)	38,948,336.99	2,765.30	68,703,220.10	412,219.32		29,342,663.78			
	地下车位	32,717,257.19	5,567.27	25,803,271.46	154,819.63		-7,068,805.36	同类型商办产品地下车位在售价格约 5 万/个	7,068,800.02	
	地下商铺	28,483,945.51	2,944.37	53,523,038.28	321,138.23		24,717,954.54	18,709.97 元/平方米		
上府	住宅	5,421,852.79	785.65	6,376,911.54	38,261.47		916,797.28	绿城惠园 9,000 元/平方米; 千竹府 9,500 元/平方米		
	商铺	10,766,758.26	1,560.15	18,042,763.29	108,256.58		7,167,748.44	绿城惠园 12,000 元/平方米		
	车位	3,579,201.78	1,214.57	4,302,377.09	25,814.26		697,361.05	绿城惠园 5 万/个		
	储藏室	157,393.29	53.41	146,496.00	878.98		-11,776.26	3,005 元/平方米		
东都国际	商业	231,532,961.27	19,386.90	358,306,509.13	2,149,839.05		122,439,127.50	柒里新都 30,000 元/平方米		
	办公	8,565,533.85	1,439.08	17,462,500.36	104,775.00		8,711,373.19	柒里新都 11,000 元/平方米, 上东国际 11,500 元/平方米, 雷迪森嘉恒广场 16,000 元/平方米		
	地下一层车位	4,470,501.51	915.23	5,788,015.95	34,728.10		1,240,605.86	柒里新都 5 万/个		
	地下二层车位	583,288.79	130.73	464,739.27	2,788.44		-126,841.45	-		
都会国际	商铺	885,376.71	93.58	1,207,182.00	7,243.09		-37,991.71	南部商务区 13,000 元/平方米	4,730,750.18	2,156,574.32
	办公	23,526,912.78	2,573.22	19,734,024.18	1,105,105.35		-4,897,993.95	南部商务区太平洋恒业大厦 8,000 元/m²		

	车位	7,044,546.86	2,121.57	8,113,400.00	48,680.40		1,020,172.74	商场办公地下车位 5 万/个		
公园壹号	复式	387,415,254.68	5,564.75	541,105,690.48	3,246,634.14		150,443,801.65	世纪公园周边房价 80,000 元/平方米以上		
浦东星作	车位	17,689,488.61	13,721.60	38,479,471.75	230,876.83		20,559,106.31	丽都璟庭, 车位 6—10 万/个		
	小高层洋房	7,422,273.16	560.28	14,035,068.27	84,210.41		6,528,584.70	万科金域澜湾 35,000 元/平方米		
合计		2,041,311,214.57		2,945,965,485.65	19,270,575.82	56,413,218.00		-	176,383,643.83	121,397,178.64

注 1：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B -A-C -D）有差异未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本期测算金额与期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差异，金额较小未调整。

注 2：受银亿集团流动性危机影响，象山当地的银行暂时中止了和象山银亿公司丹府一品项目的按揭合作，由于丹府一品项目在售的均为别墅产品总价较高，无法办理按揭给公司 2019 年度的销售带来较大抗性，丹府一品一期 2019 年度下半年至 2020 年度上半年基本未成交；同时丹府一品二期、三期未能按原计划竣工验收，现尚未办理预售证并开始销售。考虑到目前丹府一品一期的销售形势以及去化速度，再加上疫情的影响，丹府一品一期、二期、三期预计将在未来 4 年内逐步完成去化。因丹府一品项目预计后续销售进度较为缓慢，2019 年度减值测试时对丹府一品项目考虑扣除折现影响，同时销售价格也将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故 2019 年底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经测试丹府一品一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4,492,320.80 元。

（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选取同行业新潮中宝、万科等七家上市公司，查看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计提情况比较。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账面余额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开发成本占比	开发产品占比	合计占比
银亿股份	4.19%	8.64%	5.83%
新潮中宝	0.00%	1.31%	0.12%
万 科	0.34%	0.21%	0.33%
保利地产	0.63%	0.59%	0.63%
绿地控股	0.49%	1.19%	0.67%
金科股份	0.42%	1.18%	0.49%
金地集团	0.39%	0.17%	0.37%
新城控股	0.37%	5.24%	0.53%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账面余额的比率分别为 5.83%，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丹府一品项目销售价格下滑且销售去化速度缓慢，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综上，公司认为对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一般开发成本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程序

（1）我们对银亿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正在开发的项目进行了解，通过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通过询问运营部及成本部相关人员以及检查项目预算情况等方式确认项目工程进展及项目后续投入；通过询问相关销售人员近期销售价格、抽样检查相关销售合同签订的销售价格、分析周边市场销售变化趋势等方式确认开发项目的销售状况。

（2）对于主体尚未动工的项目（主要为取得土地的成本），我们通过比较账面土地成本与周边同类型地块近期土地获得价，复核确认企业未动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我们获取企业编制的开发成本项目盈利预测明细表，结合对开发项目的实际了解对盈利预测中的可售面积、销售单价、预计开发成本、预计期间费用、税费等项目进行复核，并且重新计算各项目可变现净值，确认项目盈利预测明细表预测金额具有合理性。

2. 一般开发产品项目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程序

(1) 我们对银亿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开发产品项目进行了解，通过实地查看相关项目房产，确认开发产品不存在“户型陈旧、建筑质量低劣、周边环境较差”等影响销售的情况；通过查看从销售部门取得的楼盘的销售信息（包括销售面积、销售日期、合同金额等信息），以及通过分析周边市场销售变化趋势等方式，确认楼盘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状况。

(2) 我们获取企业编制的开发产品减值测算表，结合我们对相关开发产品销售价格、相关税费等情况进行复核，同时我们重新计算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确认公司账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充分、合理的。

3.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项目的核查程序

(1) 象山银亿公司的丹府一品项目本年度计提了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我们向象山银亿公司了解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减值计提的具体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51 号）的评估结果，减值计提较大主要系因象山当地银行暂时中止与丹府一品项目的按揭合作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综合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和销售预期，项目去化周期拉长导致可变现净值降低。我们实地查看了丹府一品项目的销售和工程建设情况，丹府一品一期最近销售状况确实不理想，丹府一品二期和三期项目工程进展较计划出现滞后。

(2)我们通过实地查看和网上了解丹府一品项目周边的环境和房价情况，复核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向评估师沟通了解评估方法、可比市场价的选取、预计销售周期的确定等，结合我们实地了解到的项目建设和销售情况，我们认为丹府一品项目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合理。基于此，我们认为象山银亿房产对丹府一品一期、二期、三期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可变现净值扣除账面价值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充分、合理。

综上核查，我们认为，银亿股份公司报告期末对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充分、合理。

事项十一：年报显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你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5.36 亿元、7.82 亿元、8.06 亿元，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2.58 亿元、5.9 亿元、5.17 亿元，资本化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3%、75.45%、64.09%。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 2019 年度研发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609.16 万元和 4.81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研发项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等，说明 2018 年、2019 年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 结合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目前所处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和确认时点等，说明资本化比例近三年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研发项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等，说明 2018 年、2019 年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银亿股份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系宁波昊圣 AA220 非铵型产气药及与之适配的新一代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和东方亿圣 CVT 无级变速箱产品及 DCT 双离合变速箱产品研发投入，公司近 3 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单 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昊圣	4,315.76	4,615.30	4,561.30
东方亿圣	76,293.42	73,584.70	49,038.70
小计	80,609.18	78,200.00	53,600.00

宁波昊圣研发投入较小，2017-2019 年研发投入未有较大变化；

东方亿圣研发投入较高，2017-2019 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薪酬	54,074.98	51,336.28	34,865.04
直接材料	10,648.18	11,224.45	8,752.75
第三方费用	8,256.40	15,935.08	9,131.89
折旧费用	5,874.64	4,057.92	2,824.00
其他费用	7,482.10	11,440.88	7,636.92
停止研发项目前期资本化 金额费用化	12,497.10		
小计	98,833.40	93,994.61	63,210.60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万元)	76,293.42	73,584.70	49,038.70

1、研发投入变动总体分析

东方亿圣 2019 年比 2018 年研发投入略有上涨主要系特定客户停止试点研发和邦奇集团从资金投入角度考虑决定停止部分无法达到预期市场价值的研发项目，因此对以前年度已经资本化的该类项目于 2019 年度费用化。不考虑该因素后，研发投入略有下降。

东方亿圣 2018 年比 2017 年研发投入增长 30,784.01 千欧元，主要

是由于邦奇集团在继续推进 2017 年 VT5、VT6 和 DT1 等研发项目的同时，于 2018 年进一步加大了 DT2 和 EV/ Hybrid 混合等项目的研发投入。新项目的持续开发需要更多研发人员的投入，除了比利时邦奇与荷兰邦奇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外，邦奇集团于 2018 年度收购了法国 Apojee 等三家公司，导致研发人员薪酬相比 2017 年增加了 16,471.24 千欧元，第三方费用及其他相关支出也相应增加。

2、东方亿圣 2017-2019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情况

类 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总人数（全年平均数）	755	726	480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千欧元）	54,074.98	51,336.28	34,865.04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于新一代无级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混合动力变速器以及纯电动变速器的研发力度，比利时邦奇与荷兰邦奇的全职研发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尤其是比利时邦奇的研发人数（全年平均数）从 2017 年末的 354 人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461 人，增加 107 人。其他子公司的研发人数（全年平均数）从 2017 年末的 126 人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179 人，增加 53 人。比利时邦奇于 2018 年度分别收购了法国 Apojee 等三家公司，这些公司主要从事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如高压逆变器等。收购上述三家公司增加了 86 名研发人员。2018 年底，研发人员总人数最高。2019 年以来，邦奇集团部分研发项目停止，研发人员数量逐季度下降，但仍较 2018 年度平均人数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增加的研发人员大部分为下半年聘用所致。

3、2017-2019 年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宁波昊圣研发项目主要为 AA220 非铵型产气药，2019 年研发投入 486.5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394.28 万元，占资本化金额的 94.04%），2018 年研发投入 377.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88.53 万元，

占资本化金额的 82.71%)，2017 年研发投入 297.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01.01 万元, 占资本化金额的 82.73%）。AA220 非铵型产气药自 2017 年 1 月研发第三阶段起进行资本化。2018 年，研发项目已进入产品生产开发及验证阶段，目前项目已接近尾声并试生产产品，提交众多客户试验，待客户反馈后视情况做进一步调整。

东方亿圣 2019 年主要研发项目系在 2018 年度基础上的持续加大投入，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研发阶段	目前项目商业化情况
VT5	量产及评估阶段	项目已完成，已于 2019 年初开始摊销
CVT 升级	产品与工艺开发阶段	开发过程中
DT1	小批量试生产	DT1 已初步成型，预计 2021 年量产
DT2	产品与工艺开发阶段	以 DT2 相关实物出资与雪铁龙成立合资公司，计划 2022 年逐步量产
EV/Hybrid	八个相关子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中	开发过程中

4、市场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投入

公司简称	公司全称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2019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8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公司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000981	汽车/房地产	11.44[注]	8.72
东安动力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178	汽车行业	4.33	5.69
越博动力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742	汽车行业	13.11	9.18
万里扬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002434	汽车行业	6.46	7.28
均胜电子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699	汽车行业	5.73	6.94
比亚迪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002594	汽车行业	6.59	6.56

注：前期已开始资本化的研发项目终止,累计资本化金额 12,497.10 千欧元(折合人民币 9,647.01 万元)于 2019 年计入研发费用,不考虑该因素,当年实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原因系 2018 年以来受中国汽车市场消费需求下降等影响，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29.39%，而研发投入按原定计划执行有所增长，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21.42%，实际研发投入较上年略有下降，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使得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二）结合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目前所处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和确认时点等，说明资本化比例近三年来持续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研发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形。

1、宁波昊圣研发项目

（1）研发项目阶段

宁波昊圣研发项目主要由 ARC 集团完成。根据内部相关制度和惯例，分为五个阶段，包括：1）市场评估及产品概念设计；2）产品概念开发及定型；3）产品设计开发和验证；4）产品生产开发及验证；5）正式生产，每个阶段经过相关研发、技术、工程团队共同评审后通过，进入下一阶段。

（2）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根据 ARC 集团研发支出的管理办法，研发项目进入产品设计开发和验证阶段为项目开发阶段起点。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主要为 AA220 非铵型产气药，2017-2019 年分别占宁波昊圣研发资本化支出的 82.73%、82.71%和 94.04%。AA220 非铵型产气药自 2017 年 1 月研发第三阶段产品设计开发和验证起进行资本化。2018 年，研发项目已进入产品生产开发及验证阶段，目前项目已接近尾声并试生产产品，提交众多客户试验，待客户反馈后视情况做进一步调整。除 AA220 非铵型产气药项目外，其他项目包括与新型产气药适配的第八代乘客气囊气体发生器（PH8）、第二代侧气囊气体发生器（SP2）、和第八代驾驶员气囊气体发生器（DH8）。

公司认为宁波昊圣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较上年未发生较大变化，本年度资本化金额符合资本化条件，不存在通过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况。

2、东方亿圣研发项目

（1）研发项目阶段

东方亿圣研发项目主要由邦奇集团负责完成。在确定研发概念及研发范围可行，同时项目预算通过审核的情况下，由研发项目委员会批准，正式通过项目建议书后，进入 PCP 流程。PCP 流程分为六个阶段，从开始评估和项目结束，不同阶段的截止及转换由跨部门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如果未达到项目所要求的成熟度和/或支持文件不足，那么委员会将要求项目组完善审批材料或者拒绝批准研发项目进入下一阶段。如果被拒绝审批进入下一阶段，该研发项目将保持在之前的研发阶段，直到所有问题得到适当解决及处理。进入第六阶段后，项目停止资本化，开发支出转入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

根据内部相关制度和惯例，项目开发的六个阶段包括：1）定义阶段；2）概念及样品设计阶段；3）产品与工艺开发阶段；4）流程及工艺验证阶段；5）小批量试生产阶段；6）量产及评估阶段。

（2）研发资本化条件

东方亿圣结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

邦奇集团内部研发项目的所有与汽车传动技术相关的自创无形资产均包括产品路线图和 PCP 流程两个方面。产品路线图必须事先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并能概述产品组合的战略构建，显示与传动技术相关的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趋势，可以根据技术类别和项目特点融入相应产品组合。另一方面，PCP 流程指的是产品创建过程，这是新技术开发中的标准过程，已经在邦奇集团中得到应用。

根据邦奇集团研发支出的管理办法，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邦奇集团所有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全部是为特定项目发生并按项目分别记录的成本，因此所有金额均可对应识别至具体项目。邦奇集团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保证资本化支出金额的准确性：1）研发工作时间：所有研发人员都应当填写工时记录，用以记录和反应每个项目中每人和每项任务的工作量。所有项目仅限该项目成员填写工时，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审核所有工时记录；2）耗用的材料和服务：所有材料和服务均应通过正式的采购订单采购或领用，并且需要事先取得内部审批，

所有的账务处理都应当根据收货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入账。

(3) 研发项目资本化情况

单位：千欧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目前所处阶段	项目实施进展
VT5		12,358.96	9,069.62	量产及评估阶段	项目已完成，已于 2019 年初开始摊销
CVT 升级	15,415.54	15,281.48	6,432.84	产品与工艺开发阶段	开发过程中
DT1	9,939.21	11,947.52	8,774.33	小批量试生产	DT1 已初步成型，预计 2021 年量产
DT2	24,239.80	17,633.74	2,527.21	产品与工艺开发阶段	以 DT2 相关实物出资与雪铁龙成立合资公司，计划 2022 年逐步量产
EV/Hybrid	12,657.76	14,101.51	3,945.03	八个相关子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开发过程中
小计	62,252.31	71,323.21	30,749.03	-	-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48,054.99	55,808.99	23,547.30	-	-

公司认为研发资本化发生的人工成本所有相关工时都记录在 JIRA 系统中，并显示了每个人在每个项目的工作量，只有项目成员才能登记工作时间，项目负责人会根据预算审查项目成员完成的所有工作；所有货品及服务均在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以正式订单形式进行下单。邦奇集团作为一家独立的变速箱供应商，对所有产品组合的使用有完全的控制权，完全有能力开拓新的细分市场，并发展和提升邦奇集团的业务和销售。2018 年度以来，随着 DCT 双离合变速箱产品研发的不断深入，研发支出中，可明确归集为资本化项目的支出比例也随之升高，因此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所占比例也相应提高，不存在通过资本化调节利润的情况。

(三) 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宁波昊圣研发资本化核查：我们向管理层获取了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复核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和管理层对研发项目

是否达到资本化阶段的评估过程；了解研发项目各项支出发生的合理性并抽取主要项目进行检查；向负责研发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访谈了解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当前所处研发状态，并实地前往哈茨维尔工厂考察了解主要研发项目 AA220 非铵型产气药的研发进展情况。

2. 东方亿圣研发资本化核查：我们向管理层获取了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复核研发项目所需阶段和管理层对研发支出是否达到资本化条件的评估过程；前往比利时邦奇对负责研发的财务人员和研发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研发项目的立项流程，研发资本化时点，研发资本化各项支出的归集、研发项目状况等，根据了解情况抽取项目进行检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获取支撑性文件资料；2017-2018 年度我们复核了组成部分会计师普华永道的相关工作底稿，了解他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和依据，未发现不合理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宁波昊圣 2017-2019 年度研发投入比较平稳；东方亿圣 2018 年较 2017 年的研发投入显著增加，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不考虑开发支出核销 12,497.10 千欧元，折合人民币 9,647.01 万元），主要系邦奇集团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于新一代无级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混合动力变速器以及纯电动变速器的研发力度，全职研发员工人数 2018 年大幅增加所致。宁波昊圣和东方亿圣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内控制度，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合理，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事项十二：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计划开发建设面积为 142.31 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 46.99 万平方米、计划新开工面积 46.67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62.68 万平方米，宁波朗境府、丹府一品二期、丹府一品三期均计划于 2019 年竣工。年报“公司 2019 年

度主要项目开发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本期竣工面积 4.65 万平米，无新开工面积。宁波朗境府、象山丹府一品二期、象山丹府一品三期项目本期竣工面积为 0。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项目 2019 年实际投资金额，2019 年计划开发建设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停工情形、相关项目竣工交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结合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利息资本化情况，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开发项目 2019 年实际投资金额，2019 年计划开发建设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项目是否存在停工情形、相关项目竣工交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对 2019 年度主要开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计划开发建设情况与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停工情形、竣工交付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等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2019 年计划竣工面积（平方米）	2019 年年报披露的 2019 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实际投资额（亿元）	是否按期竣工	是否存在停工情形	是否存在竣工交付实质性障碍	2019 年度资本化利息
朗境府	100.00%	225,499	0	4.00	否	否	否	0.23
公园壹号	70.00%	22,204	22,314	1.49	是	否	否	0
第五郡南区	100.00%	179,778	/	/	/	/	/	0[注 1]
第五郡北区	50.00%	24,607	/	/	/	/	/	
星院	25.00%	34,441	24,201	0.73	是	否	否	0[注 2]
丹府一品二期	73.86%	91,418	0	0.58	否	否	否	0.01
丹府一品三期	73.86%	48,829	0	0.38		否	否	0
小计	-	626,776	46,515	-	-	-	-	-

注 1：沈阳银亿房产开发的第五郡南区、第五郡北区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进行转让，不

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2：星院为公司联营企业合作项目，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公司部分开发项目的计划开发建设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朗境府项目为精装修项目，建筑主体完工后各项装修工程的工序复杂、涉及配合单位较多。为保证工程质量和项目品质，公司重排工序，将原计划 2019 年底竣工项目延后至 2020 年竣工，该项目已在 2020 年 6 月份竣工交付。

2、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处置沈阳银亿房产股权，故沈阳银亿房产开发的第五郡南区、第五郡北区项目不再纳入公司“公司 2019 年度主要项目开发情况”中。

3、丹府一品二期、三期项目建筑主体已基本完工，目前主要进行配套设施及绿化等的建造。因为象山当地银行暂时中止与丹府一品项目的按揭合作，已交付的丹府一品一期项目销售进度较为缓慢，基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主动调整了丹府一品二期、三期的工程建设进度，适当放慢工程建设速度，计划到 2021 年 6 月竣工交付。

综上，公司 2019 年计划开发建设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系处置项目公司及主动调整开发进度所致，不存在相关项目停工情形，以及相关项目竣工交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项目报告期内的利息资本化情况，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公司 2019 年度主要项目开发情况表中 2019 年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借款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平均借款余额（元）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元)
丹府一品二期	109,790,684.93	10.92	794,502.36
朗境府	327,945,150.62	7.13	23,371,869.76

合计	437,735,835.55	5.52	24,166,372.12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对于借入的指定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对于一般性借款，根据当期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版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综上，公司确认企业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计算准确。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我们对 2018 年年报披露 2019 年度开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与计划开发建设情况的差异原因，其中公园壹号按期竣工，第五郡南区和北区项目由于沈阳银亿股权处置因此不再纳入核算范围，另有朗境府、丹府一品二期、三期项目的计划竣工时间延迟。

我们对朗境府项目进行实地盘点，项目基本已完工，由于精装修工序及质量把控等原因竣工时间延迟，银亿股份公司年报出具后，2020 年 6 月朗境府项目已竣工交付，且未超过预售合同的交付时点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造成交付违约等情形。

我们对丹府一品二期、三期进行现场盘点，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及绿化等的建设，公司预计的项目竣工交付时间未 2021 年 6 月，根据目前的进度不存在停工等情形，我们认为预计竣工时点合理，同时丹府一品二期、三期尚未办理预售证，尚未开始预售，因此尚不存在交付延期导致的违约等情形。

2. 本期银亿股份主要利息资本化项目为朗境府和丹府一品二期，上述两个项目 2019 年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利息资本化条件；同时我们获

取并查看上述项目建设占用资金相关的借款合同，复核后确认公司资本化利息的计算符合会计准则，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

事项十三：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对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7.7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为 1,136,250,685.0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6.12%；你公司 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0.4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前 5 大客户、前 5 大供应商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主要交易事项、价格水平及定价是否公允，并分析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前5大客户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客户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主要交易事项、价格水平及定价是否公允，并分析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前 5 大客户交易的情况

公司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26.59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7.73%，2018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30.60 亿元，占 2018 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4.11%，集中度较上年无较大变化。公司 2019 年度与前 5 大客户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单位	销售项目	2019 年度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1,136,250,685.00	16.12%
2	客户二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455,947,679.00	6.47%
3	客户三	邦奇集团	无级变速器	433,169,822.00	6.15%
4	客户四	ARC 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352,700,562.00	5.00%

5	客户五	ARC 集团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81,313,963.00	3.99%
	合计		-	2,659,382,710.65	37.73%

2、前5大客户中ARC集团客户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关联方关系情况

由于专门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生产业务的公司很少，难以找到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ARC集团的主要客户均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关联方情形，双方价格均为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不同客户间的定价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构成和销售数量的不同。公司认为，ARC集团对客户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3、前5大客户中邦奇集团客户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关联方关系情况

邦奇公司生产的无级变速器(CVT 产品)，主要供应国内自主品牌的整车厂商，除邦奇公司外，供应国内自主品牌的其他 CVT 供应商规模均远远小于邦奇公司，难以找到可比的同期市场价格（邦奇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 CVT 销售量分别为 40.7 万台和 38.6 万台，供应国内自主品牌的其他 CVT 供应商家数很少）。邦奇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关联方情形，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差异主要是根据销售数量确定。因此，公司认为邦奇公司的销售定价是公允的。

4、分析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ARC集团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特点及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一方面，ARC集团生产的气体发生器是汽车安全气囊模块中最为核心的部件，气体发生器生产企业与客户建立配套关系需要通过严格的审核和认证体系，并经过双方多年的合作和考验方可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关系建立后通常较为稳固，生产技术要求高、生产认证周

期长、前期投入大等特点使得进入该产品市场的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较高。ARC集团是全球第二大独立生产气体发生器的生产商，其凭借先发优势、产品设计优势和安全性能良好等特点，具有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的信誉。另一方面，气体发生器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ARC集团主要客户（客户4和客户5）同属于全球四大汽车安全系统供应商之一，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故ARC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邦奇集团的客户主要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客户总数量约数十家，且大客户采购量远超过中小客户，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一直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2018年及2019年销售额占邦奇集团总销售额5%以上的客户数分别为4家及6家，邦奇集团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邦奇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邦奇集团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80%及79%，其中邦奇集团对客户1的销售额占邦奇集团总销售额的比例从2018年度的45.6%下降至2019年度的35.6%，因此与2018年相比，邦奇集团的客户集中度反而有所下降。

（二）说明与前5大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供应商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主要交易事项、价格水平及定价是否公允

1、公司与前5大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6.4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0.48%，2018年度公司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8.92亿元，占2018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8.70%。公司2019年度与前5大供应商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单位	采购项目	2019年度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邦奇集团	壳体	168,481,247.00	2.72%

2	供应商二	邦奇集团	压力钢带	161,803,506.00	2.61%
3	供应商三	ARC 集团	产气药	148,945,083.00	2.41%
4	供应商四	邦奇集团	齿轮	93,403,894.00	1.51%
5	供应商五	ARC 集团	点火管	75,955,929.00	1.23%
	合 计		-	648,589,659.00	10.48%

2、前5大供应商中ARC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关系情况

ARC集团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产气药、点火管、钢盖、钢管和机加工件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ARC集团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ARC集团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资质和其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ARC集团供应商均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关联方情形，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认为ARC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3、前5大供应商中邦奇集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方关系情况

邦奇集团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主要包括锥盘、钢带、电磁阀、液压控制阀、油道、行星齿轮等，这些既包括标准化零件，也包括专门为邦奇集团定制的原材料或零部件。邦奇集团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但仍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行业常用的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管理采购流程，确保供应商资质和其产品质量经过严格审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邦奇集团供应商均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之“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的关联方情形，采购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认为邦奇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了解，无法发表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但是，公司的表述内容具有合理性。

事项十四：年报显示，汽车零部件、房产销售收入分别占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67.90%、19.90%，毛利率分别为10.55%、11.99%，同比分别下降14.95个百分点、27.89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趋势、报告期内主要结转收入房产项目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2019年汽车零部件、房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未来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回复：

（一）汽车零部件

1、汽车零部件行业趋势

从宏观角度看，汽车销量与人均GDP及可支配收入增速有关，2019年我国经济增长较预期水平进一步放缓、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亦同步回落。2019年国内汽车实际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与2018年相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降幅进一步扩大。由于整车厂会根据其销售状况决定的生产状况提前安排相关采购并备有一定量的库存，整车厂产提前减产、出清库存等行为使得上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量下降程度和幅度往往超过整车产销量的下滑幅度。

同时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严格的认证壁垒，一旦建立配套关系，就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具有显著的规模效益，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

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选取同行业东安动力、博越动力、万里扬等五家上市公司，查看其近两年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情况比较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银亿股份	10.55%	25.51%	-14.95%
东安动力	14.54%	10.72%	3.82%
越博动力	11.23%	35.14%	-23.91%
万里扬	20.26%	23.53%	-3.26%
均胜电子	16.12%	17.08%	-0.95%
比亚迪	15.97%	16.33%	-0.36%
可比公司平均	15.62%	20.56%	-4.93%

3、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未来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业务包括无级变速器和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两种产品，两种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毛利率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无级变速器	319,768	299,267	6.41%	322,713	230,009	28.73%	-22.32%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158,886	128,887	19.00%	189,746	151,720	20.00%	-1.00%
合计	478,654	428,154	10.55%	512,459	381,729	25.51%	-14.96%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毛利率下降 14.96%，其中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产品的产品结构、主要客户及销售价格均无重大异常变动，毛利率受销量下降影响略有下降但基本平稳；汽车零

部件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无级变速器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9 年邦奇集团主要销售 VT2/3、VT5 等无级变速器，其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几方面因素影响：

（1）由于外部市场竞争激烈因素，VT2/3、VT5 等产品单位 2019 年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约 10%左右的下降；

（2）2019 年新产品 VT5 的销售大幅增加，营收收入占比上升，VT5 现阶段成本率较高，利润率相对较低；

（3）2019 年消化上一年度库存产量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销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

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 20.56%降到 2019 年度的 15.62%，平均毛利率下降 4.93。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 2019 年的毛利率下降幅度较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更大，主要是由于汽车变速箱产品 2019 年销售单价下滑所致。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将围绕业务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邦奇动力总成继续深化与东风小康、宝腾、长丰猎豹等重要客户的合作，并积极拓展欧洲、印度、伊朗等海外市场；ARC 集团继续加强与延峰、锦恒等国内气囊厂合作，并进一步寻求与标致雪铁龙集团的深入合作。

二是加强对现有产品体系升级换代，邦奇动力总成主打适用国六标准的升级产品 VT5，并在配套国内整车厂、江铃福特、东风小康、长丰猎豹等客户的同时，逐步开发合资品牌，ARC 集团则继续推进新型无铵火药等项目的生产研发。

三是加大新能源产品研发和投入力度，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邦奇动力总成就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已与欧洲第二大整车厂法国

标致雪铁龙集团展开研发合作，同时已完成纯电产品的开发验证并积极寻找电动汽车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增强了邦奇产品和市场竞争力。

（二）房地产业务

1、房地产行业趋势

长期来看，中国城镇化进程仍未完成，资源、人口向核心城市和重点城市群迁移的发展趋势仍在推进，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根本驱动力没有改变。另一方面，由于房地产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十分突出，作为宏观经济的“调节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主基调仍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政策为核心，坚持“房住不炒”的行业定位不动摇。但由于近十年来中国房地产投资发展过于迅猛，再加上外部经营环境呈现出高度的不确定性，中长期来看，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房地产行业已步入存量竞争时代，市场从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考量更加严峻。同时，2017年之后，土地市场价格上升、竞争加剧，房企普遍面临较高的土地成本，在受调控政策的持续影响下，房企们盈利能力也面临着下行压力，毛利率、净利率均呈下滑趋势。2019年上市房企平均毛利率约30.3%（2018年约32.5%），原因在于2016-2017年后土地价格快速上升，房企拿地成本偏高，而后续销售价格受限价影响并未随土地成本上升而出现较大涨幅，导致2019年结算毛利率承压。当前核心城市土地竞争仍然较为激烈，新房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行业毛利率未来存在继续下行压力。

2、报告期主要结转收入房产项目情况

选取公司近两年主要结转收入房产项目销售毛利率，具体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主要结转项目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滨江中心	9.69%	21.60%	-11.91%
上海浦东星作	42.45%	47.36%	-4.91%
南昌上尚城	39.54%	67.35%	-27.81%
慈溪上府	28.07%	10.59%	17.48%
宁波东都国际	34.87%	0.84%	34.03%
宁波都会国际	-37.80%	17.17%	-54.97%
宁波甬江东岸	-41.98%	41.43%	-83.41%
宁波环球中心	48.95%	1.99%	46.96%
上海公园壹号	28.98%	-	-
沈阳银亿万万城	-	46.55%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

选取同行业新湖中宝、万科、保利、滨江等八家上市公司，查看其近两年房地产销售毛利率情况，与公司情况比较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毛利率	2018 年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银亿股份	11.99%	39.88%	-27.89%
荣安地产	43.42%	35.77%	7.65%
新湖中宝	43.91%	32.54%	11.37%
万 科	36.52%	37.78%	-1.26%
保利地产	35.38%	32.68%	2.70%
滨江集团	35.09%	35.49%	-0.40%
金科股份	29.12%	28.56%	0.56%
金地集团	41.26%	43.08%	-1.82%
新城控股	30.98%	35.48%	-4.50%

4、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未来在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通过上述对报告期主要结转收入房产项目情况对比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本期房地产业务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尾盘项目

降价促销策略，以及由于公司资金困难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以“售后回购”方式出售给海曙区政府平台企业宁波海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商品房行使回购权，致使宁波甬江东岸、宁波都会国际两项目产生销售亏损所致。

未来，公司将积极调整房地产板块的经营思路，应对公司流动性困难局面，通过加强项目独立运营管理、加快处置闲置项目、加快推进去库存、加强资金回笼等各项措施，保证房地产板块的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将在“以客户为中心，以现金流为基础，持续创造更多真实价值，实现有质量发展”的经营方针下，努力做好以下应对措施：

（1）平稳度过疫情，增强企业免疫力，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开发进度，全力减少疫情给经营带来的影响；

（2）平稳度过公司重整期，通过重整力争解决公司流动性困难，全面恢复稳定经营；

（3）持续巩固提升基本盘，聚焦产品服务，打造客户愿意买单的好产品、好服务、好项目；

（4）落实精益运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

（5）量入为出，做好投融资工作，保持融资安全弹性；

（6）坚持“与城市同步发展，与客户同步发展”的理念，助力业务发展。

问询函中所列上述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详见与本回复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该等事项出具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